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和宿舍为租赁房产。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出租方吴木兴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A1栋厂房，但出租方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公司所处厂房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也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自莎朗有限设立伊始至2015年8月2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8月3日起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公司收入、公司利

润未产生重大影响。李伟兰、刘建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继续为公司的股东之日止。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公司收入、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环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进行搬迁，将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厂房 B 栋 4 楼、5 楼”搬迁至新租赁的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因忙于装修与厂房设备安装，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申请。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存在不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如出现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愿无条件承担公司相应的损失。若公司环评无法通过，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日渐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更迭愈加频繁，LED 照明类产品也随之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各个方面持续优化。同时 LED 照明产业转型在即，在“互联网+”的浪潮影响下，许多 LED 照明企业积极谋求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针对产品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各国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整个 LED 照明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金流入，不断出现新的企业加入该行业。随着中国 LED 照明产业

的发展壮大，相关企业数量的增多，在出口方面的竞争也逐渐加剧。LED 照明市场同质化问题凸显，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企业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而价格的下降可能导致尚不完全成熟的市场竞争更加混乱，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36 万元、-170.24 万元、-178.1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有二个：（1）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重视研发，尤其是 2014 年加大对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的投入，导致当期付现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 2014 年为开拓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的市场，在推广销售时较多采用 CIF 方式，导致公司承担了较多的运费。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率的增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获取能力的提升。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00
五、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101
六、同业竞争	103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3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4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4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74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莎朗股份	指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莎朗有限	指	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
萍商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案)》		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8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9 月
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由镓 (Ga) 与砷 (AS)、磷 (P) 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灯具	指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一个器具,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 (但不包括光源本身)
封装	指	将LED芯片和支架等封装起来的过程。
接驳器	指	轨道射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两条轨道之间的连接,使两条轨道的电路相通并且内部电路保持相同的极性。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UL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CE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TUV	指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光源	指	发光二极管
电源	指	向电子设备提供功率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部署为设备上的不同电源输入连接到带有两个或三个电源输入的独立电路设备上。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CIF	指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即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的缩写，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此术语成交，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FOB	指	离岸价，即Free On Board缩写，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EXW	指	Ex Works的缩写，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此术语成交，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该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是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该系统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OM 表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ERP的主导文件。BOM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

邮编：518116

电话：0755-85203889

传真：0755-85203899

网址：<http://cn.shinelongled.com>

电子邮箱：cw1@shinelongle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3987A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代码：C387）”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C387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 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 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 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 节能照明技术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节能灯、电气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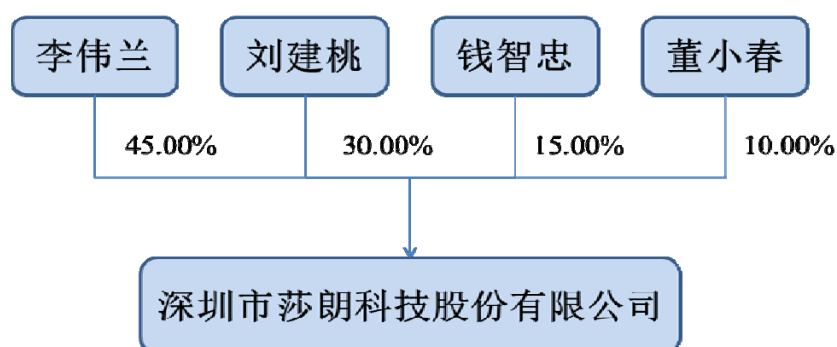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李伟兰	董事	2,250,000.00	45.00	否	0
2	刘建桃	董事长兼 总经理	1,500,000.00	30.00	否	0
3	钱智忠	董事兼副 总经理	750,000.00	15.00	否	0
4	董小春	无	50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伟兰	2,250,0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2	刘建桃	1,5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3	钱智忠	75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4	董小春	5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伟兰的持股比例为 45.00%，第二大股东刘建桃的持股比例为 30.00%，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00%的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李伟兰、刘建桃两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兰、刘建桃二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自公司的前身莎朗有限设立至今，李伟兰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伟兰、刘建桃合计直接持有莎朗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75.00%。二人一直在莎朗有限从事管理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莎朗股份设立后，刘建桃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兰任公司董事，两人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且，董事会半数以上人选由李伟兰和刘建桃提名推荐。

（2）莎朗有限自整体变更为公司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制定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

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伟兰、刘建桃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 经李伟兰、刘建桃书面确认，自二人成为莎朗有限股东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二人针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均相同，在莎朗有限及莎朗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能保持一致。李伟兰、刘建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李伟兰、刘建桃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会保持“一致行动”，即二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时将保持意见一致。如出现二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时，即应以刘建桃的意思表示为准并应按照刘建桃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继续为公司的股东之日止。协议约定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上述协议不可随意更改。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系稳定、有效存在的。

(4) 李伟兰、刘建桃已确认：李伟兰、刘建桃各自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

刘建桃，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迪高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伊美高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伟兰，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10 年 10 月，自由职业者；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

3、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东李伟兰一直持有莎朗有限 45.00%的股权，并担任莎朗有限总经理，陈春秀一直持有莎朗有限 30%的股权，并担任莎朗有限监事，钱智忠一直持有莎朗有限 25.00%的股权，并担任莎朗有限执行董事；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00%，且三名股东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一名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关于公司决策的安排。据此，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今，股东刘建桃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与股东李伟兰合计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两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刘建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兰担任公司董事，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管理团队稳定性、经营持续性方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为李伟兰、刘建桃、钱智忠、陈春秀四人，其中钱智忠为执行董事、李伟兰为总经理、陈春秀为监事、刘建桃为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3 日，刘建桃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并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2015 年 8 月 3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经营管理层仍为李伟兰、刘建桃、钱智忠、陈春秀四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充实了整个经营管理层，但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经营团队仍具有稳定性，经营具有持续性。

（2）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内容方面的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具体内容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

经核查，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总额的 20% 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重大客户仅发生部分变化。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为正常经营性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公司管理团队、董监高变化情况、客户、销售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内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董小春系股东钱智忠之配偶王利青之叔叔王建萍之配偶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11 日，李伟兰、钱智忠、陈春秀签署了《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莎朗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李伟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钱智忠认缴出资 25.00 万元，陈春秀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应在莎朗有限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其中，首期出资额应在莎朗有限注册登记前缴付。

2010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1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莎朗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缴纳 12.50 万元，陈春秀缴纳 15.00 万元，李伟兰缴纳 2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莎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061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莎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兰	45.00	22.50	45.00
2	陈春秀	30.00	15.00	30.00
3	钱智忠	25.00	12.50	2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二）2011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莎朗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缴足；同意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4 月 18 日，李伟兰、钱智忠、陈春秀签署了《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莎朗有限第二期出资额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缴足，其中陈春秀缴付出资 15.00 万元，李伟兰缴付出资 22.50 万元，钱智忠缴付出资 12.5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文号：深府办[2010]111 号）第十四条，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我市电子商务、互联网类公司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或方式、以及应承担的出资法律责任，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全面推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协商作价出资制度，对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出资的，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提交全体股东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并由全体股东出具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此外，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

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待条件成熟后各行业全面推广实施。

莎朗有限可归属于上述提及的“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况。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具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和 2011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工商验资专用），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莎朗有限股东缴入出资 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缴纳 12.50 万元，陈春秀缴纳 15.00 万元，李伟兰缴纳 22.5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1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莎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061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莎朗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兰	45.00	45.00	45.00
2	陈春秀	30.00	30.00	30.00
3	钱智忠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 日，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莎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 50.00 万元及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350.00 万元出资，其中钱智忠以货币 12.50 万元、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87.50 万元出资，陈春秀以货币 15.00 万元、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105.00 万元出资，李伟兰以货币 22.50 万元、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157.50 万元出资；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2]第 A450 号《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

防灯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的价值为 3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拥有该技术的 25.00%，即 87.50 万元；陈春秀拥有该技术的 30.00%，即 105.00 万元；李伟兰拥有该技术的 45.00%，即 157.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签署《非专利技术全体所有人一致同意出资说明书》，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一致同意以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增资入股莎朗有限；“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由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 3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拥有该技术的 25.00%，即 87.50 万元；陈春秀拥有该技术的 30.00%，即 105.00 万元；李伟兰拥有该技术的 45.00%，即 157.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与莎朗有限签署了《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书》，约定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以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350.00 万元向莎朗有限出资，该“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已由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 350.00 万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该“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及与其相关的全部权利转移至莎朗有限。

2012 年 11 月 1 日，李伟兰、钱智忠、陈春秀签署了《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莎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致公验字[2012]第 1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止，莎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87.50 万元、陈春秀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105.00 万元、李伟兰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157.50 万元。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原系股东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共同所有，其市场价值业经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亚评报字[2012]第 A4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350.00 万元。股东钱智忠、李伟兰、陈春秀已就所出资的知识产权与公司办理了出资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文号：深府办[2010]111 号）第十四条，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我市电子商务、互联网类公司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或方式、以及应承担的出资法律责任，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全面推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协商作价出资制度，对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出资的，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提交全体股东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并由全体股东出具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此外，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待条件成熟后各行业全面推广实施。

莎朗有限可归属于上述提及的“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况。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和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工商验资专用），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莎朗有限股东缴入出资 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缴纳 12.50 万元，陈春秀缴纳 15.00 万元，李伟兰缴纳 22.5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莎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061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莎朗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兰	225.00	225.00	45.00
2	陈春秀	150.00	150.00	30.00
3	钱智忠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四）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智忠将其持有的莎朗有限 10.00%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董小春；同意陈春秀将其持有的莎朗有限 30.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建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 日，莎朗有限法定代表人钱智忠签署了《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莎朗有限的股东为董小春、钱智忠、刘建桃、李伟兰，其中董小春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钱智忠出资 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刘建桃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李伟兰出资 2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00%。

2015 年 7 月 17 日，转让方钱智忠、陈春秀与受让方董小春、刘建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钱智忠同意将其持有的莎朗有限 10.00%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董小春；陈春秀同意将其持有的莎朗有限 30.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建桃。2015 年 7 月 1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 JZ2015071719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董小春已支付钱智忠 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信息，刘建桃已支付陈春秀 1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莎朗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43987A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莎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莎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兰	225.00	225.00	45.00
2	刘建桃	150.00	150.00	30.00

3	钱智忠	75.00	75.00	15.00
4	董小春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2015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1、关于历史中的无形资产出资，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的分析

公司股东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于 2012 年的 11 月 1 日以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350.00 万元出资时，钱智忠为莎朗有限执行董事，李伟兰为莎朗有限总经理，陈春秀为莎朗有限监事，其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被认定为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的可能性较大，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2015 年 9 月 15 日，莎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于 2012 年的 11 月 1 日以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350.00 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其中钱智忠以货币出资 52.50 万元，刘建桃以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李伟兰以货币出资 157.50 万元，董小春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董小春、钱智忠、刘建桃、李伟兰签署了《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莎朗有限的出资方式由非专利技术及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根据该询证函及公司提供的董小春、钱智忠、刘建桃、李伟兰的银行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莎朗有限股东缴入出资 350.00 万元，其中李伟兰缴纳 157.50 万元，刘建桃缴纳 105.00 万元，钱智忠缴纳 52.50 万元，董小春缴纳 3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莎朗有限出资方式变更后相应修改

的《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章程》，并予以备案，公司的出资由非专利技术及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置换完毕，莎朗有限全部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上述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已由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无偿赠与莎朗有限使用，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中知识产权出资已被置换，已不存在出资瑕疵，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目前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公司的资本真实、充足。

2、作为出资技术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分析

（1）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先进性

股东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在出资时具有一定的原创性与先进性，但由于非专利技术自身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现在该非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已不明显。

非专利技术为“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在相关技术领域先进性的简要介绍如下：

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为独立自主设计的一项新技术，采用该技术生产的 LED 三防灯产品具有防水、防尘、防爆特性。该技术采用专用防氧化、防腐材质和密封等措施来实现灯具的高防护要求，能够大大提高 LED 三防灯产品性能，相关产品性能达到 IP66 的防水等级，同时产品安装不受场地环境限制。

（2）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

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将与市场竞争相匹配的产品进行组合、归集进而整合资源，并形成产品链和服务链，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

公司核心技术的延展性决定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能推行出一系列的新产品和服务，并且能为公司下一步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支持，能为公司创造广大的市场前景。

（4）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保障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获得稳定的现金流量。在公司原有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推行出一系列的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因其独特性保证了新产品和新服务不可能被竞争对手所模仿，可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经济利益流入。

3、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

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于 2012 年 11 月起开始摊销。2012 年摊销金额为 58,579.24 元，2013 年摊销金额为 352,950.84 元，2014 年摊销金额为 352,950.84 元，2015 年 1-8 月摊销 235,300.56 元。因货币资金置换后该非专利技术已由股东捐赠给公司无偿使用，故公司将因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无形资产在账面冲销，无形资产减少 350.00 万元，相应的累计摊销金额一并追溯调整进行冲回。

莎朗有限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兰	225.00	225.00	45.00
2	刘建桃	150.00	150.00	30.00
3	钱智忠	75.00	75.00	15.00
4	董小春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决策

2015年12月10日，莎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5年12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3-4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莎朗有限的净资产为8,318,842.34元，按1:0.601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评估

2015年12月11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榕联评[2015]第424号”《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莎朗有限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5.40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5日，莎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6年1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股本为5,000,000.00股。

6、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6年1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核准莎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3987A）。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伟兰	225.00	45.00
2	刘建桃	150.00	30.00
3	钱智忠	75.00	15.00
4	董小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外投资持有萍商投资 10.00%的财产份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人：邓志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根据萍商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萍商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出资比

例、合伙人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勇明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裕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思达飞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巫冬华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一线牵电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拓普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富益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中咨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建桃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钱智忠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李伟兰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	孟西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刘志方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刘建桃，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钱智忠，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陕西省延安市西华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富玖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伊美高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3、李伟兰，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孟西，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河下中学教师；1989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法院和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

5、刘志方，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硕士。2002 年至今，任深圳市拓普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北京市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拓普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韩湘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刘葵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彭英珍	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韩湘，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东莞普林斯家具有限公司仓管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宁波舒耐特有限公司操作员；2010 年至 2015 年，任莎朗有限仓库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莎朗股份监事会主席兼 MIS 工程师。

2、刘葵，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伊美高家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业务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兼业务员。

3、彭英珍，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 CCA 电子厂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工程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股东代表监事兼研发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建桃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钱智忠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王灵	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刘建桃，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钱智忠，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王灵，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资格证书。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风景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深圳市耀祥电子厂会计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创意眼镜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会计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财务总监。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93.06	1,607.68	1,13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88	619.69	59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31.88	619.69	597.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2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24	1.20
资产负债率（%）	50.87	61.45	47.22
流动比率（倍）	1.65	1.46	1.96
速动比率（倍）	0.36	0.61	1.5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04	3,934.23	3,991.26
净利润（万元）	212.20	21.80	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20	21.80	9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6	17.13	9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6	17.13	94.56
毛利率（%）	26.31	26.50	20.91
净资产收益率（%）	29.24	3.58	17.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64	2.81	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41	563.01	1,176.65
存货周转率（次）	3.64	6.86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16	-170.24	-18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4	-0.36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杨素含、黄涛、覃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魏天慧、王怡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中伟、许治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柳新民、余汉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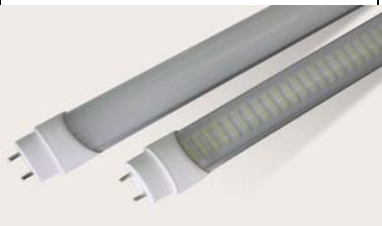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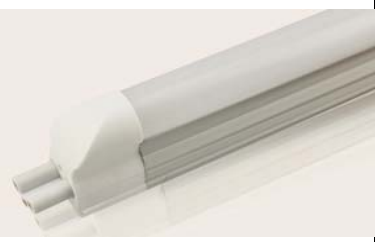
在稳固扩张传统 LED 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种植业灯具、智能家居照明灯具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新型灯具研发生产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线将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26 万元、3934.23 万元和 4278.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 LED 照明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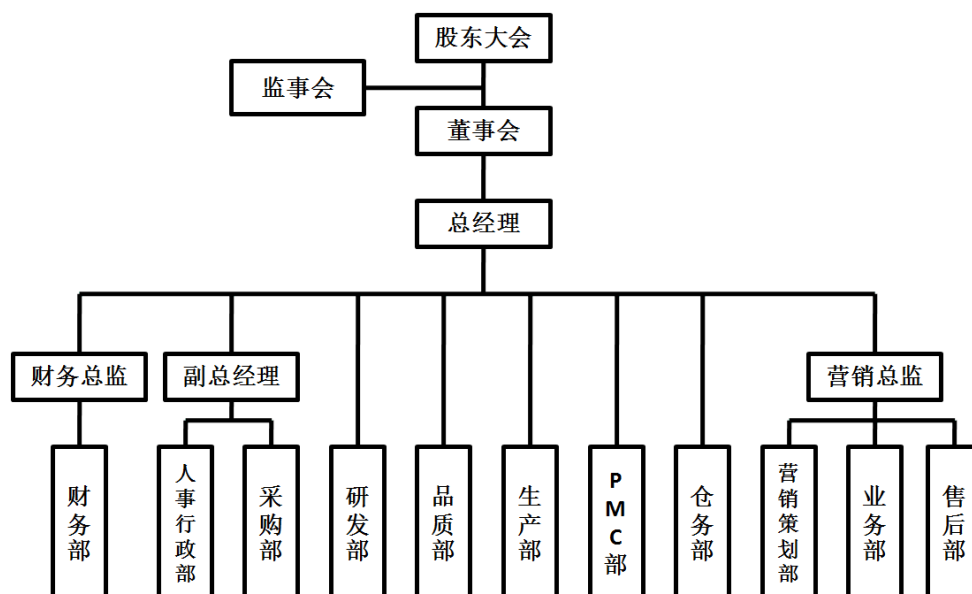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灯、LED 灯管和其他灯具配件，其中 LED 灯主要包括 LED 面板灯和 LED 三防灯，LED 灯管具体包括 T8UL 系列 LED 灯管、T8TUV 系列 LED 灯管、T8CE 系列 LED 灯管、T8 感应系列 LED 灯管、T5LED 灯管等，其他灯具配件主要包括电源、灯具套件等。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LED 灯	LED 面板灯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室内领域，公司该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北欧、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
	LED 三防灯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停车场照明等对灯具防水、防尘、防腐功能有一定要求的领域，公司该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北欧、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
LED 灯管	T8UL 系列 LED 灯管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
	T8TUV 系列 LED 灯管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市场和澳洲市场。
	T8CE 系列 LED 灯管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出口第三世界国家和北欧国家。

	T8 感应系列 LED 灯管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对灯管的领域，该产品拥有红外感应和微波感应功能，公司该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北欧、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
	T5LED 灯管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该产品安装方便，无需其他包装套件，公司该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北欧、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
灯具配件	电源		广泛应用于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灯具套件通常依据客户需求与灯具、灯管配套或单独出售。，公司该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北欧、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
	灯具套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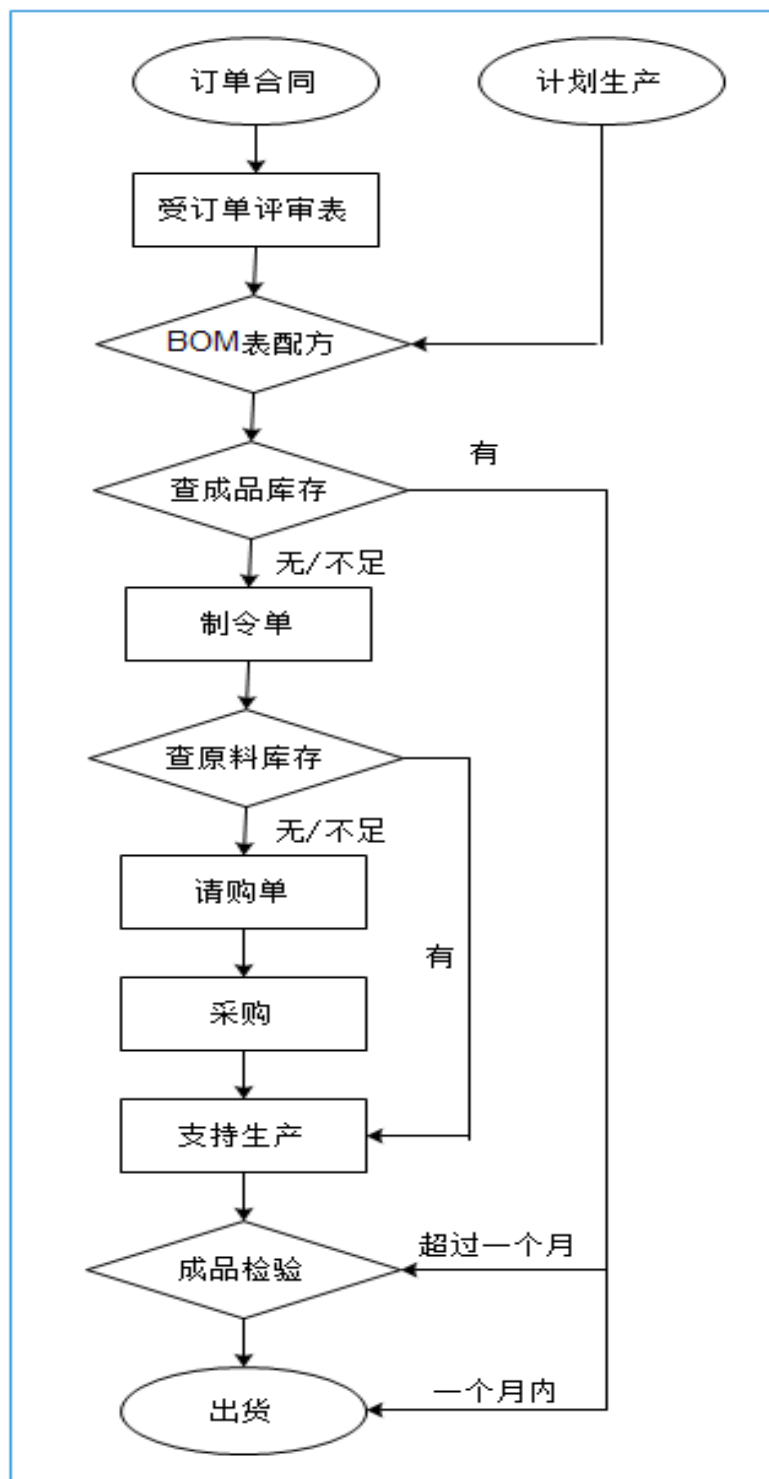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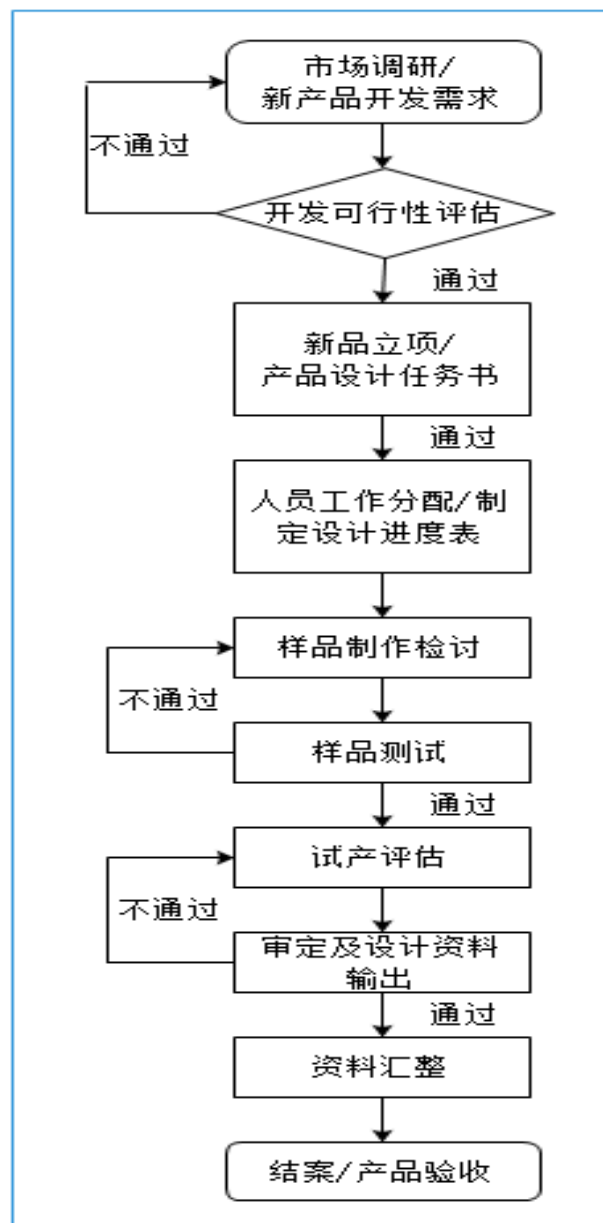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流程。研发部根据国内外LED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情况与客户反馈信息，制定新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并将研发成果运用到产品生产，制作产品样品并进行相关检测，并形成稳定的研发项目操作标准与流程。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生产部推进生产方面日常工作管理并负责对生产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营销策划部、业务部和售后部等市场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销售运作，带领销售团队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同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并协助处理客户投诉。品质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并采取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原料、成品的质量检验控制、产品质量的巡检、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理和控制在等，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改进。公司各个业务环节联系紧密，各个部门分工明确。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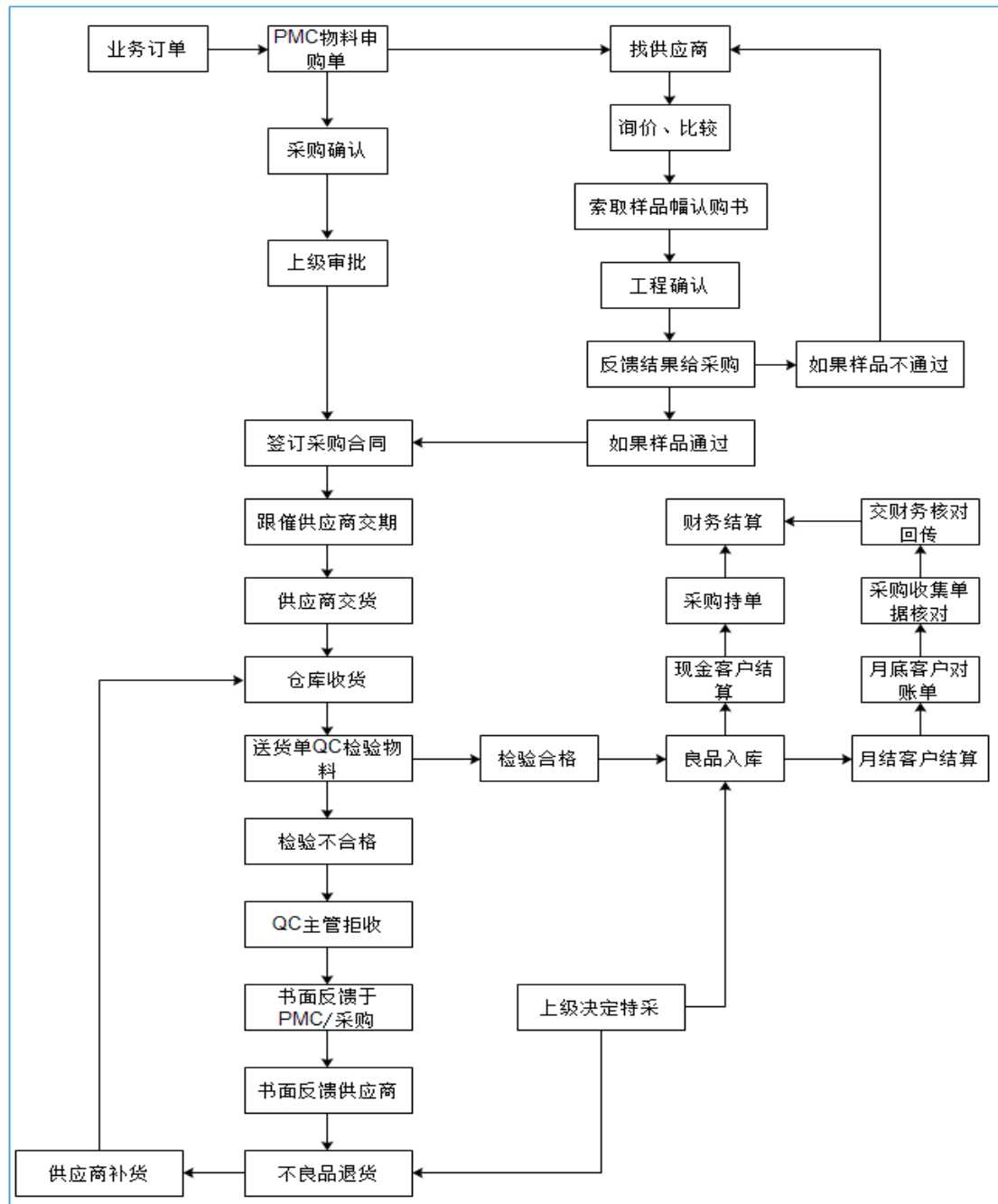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研发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提出新产品研发需求，并制作《新品开发需求单》。公司管理层决策是否进行研发，对于可行的项目，研发人员进行新品立项，设计样品并出具样品检验报告，然后对样品进行试产评估和产品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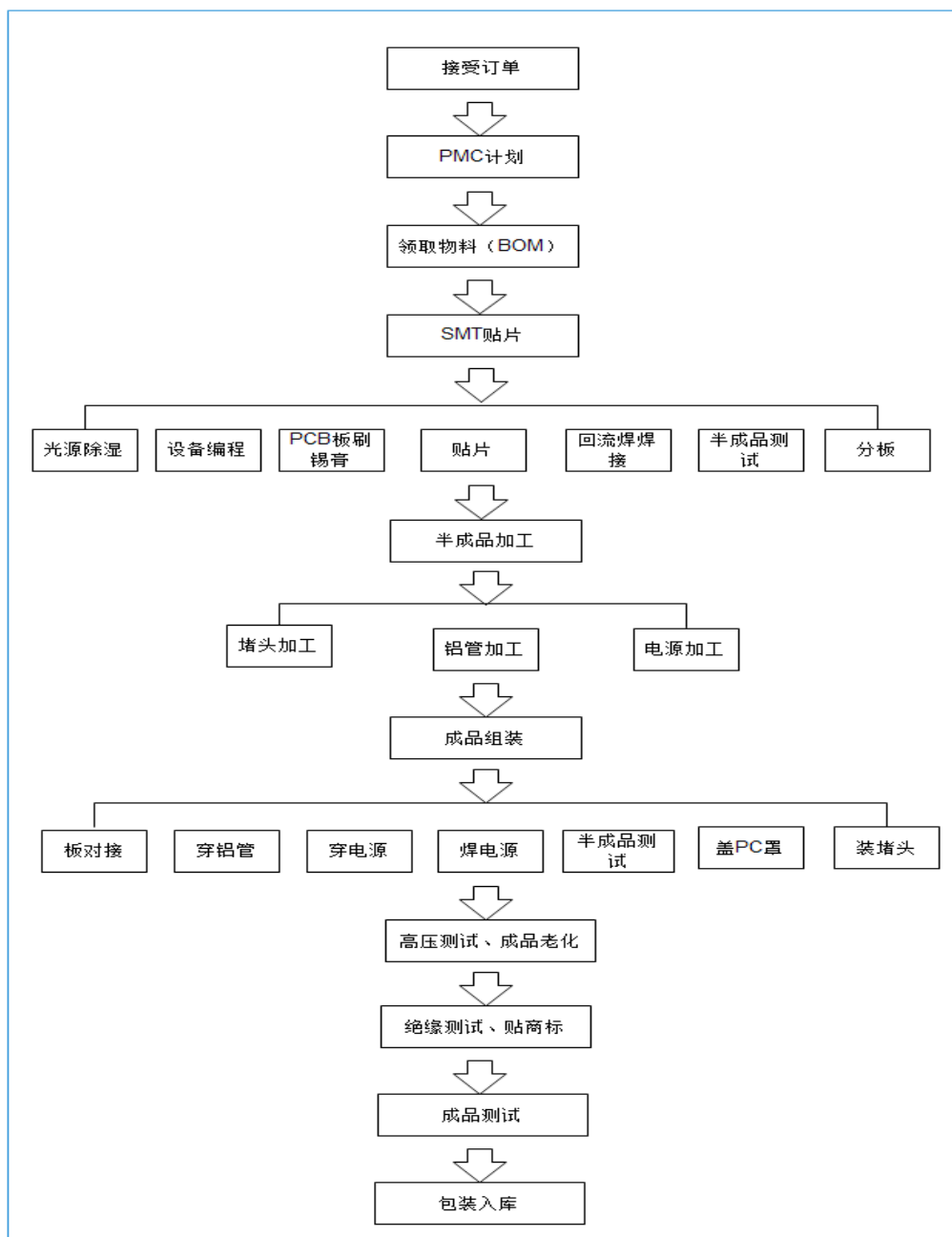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或研发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索取样品，如果样品通过即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采购部与品质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应的财务结算，采购商品入库后由仓务部进行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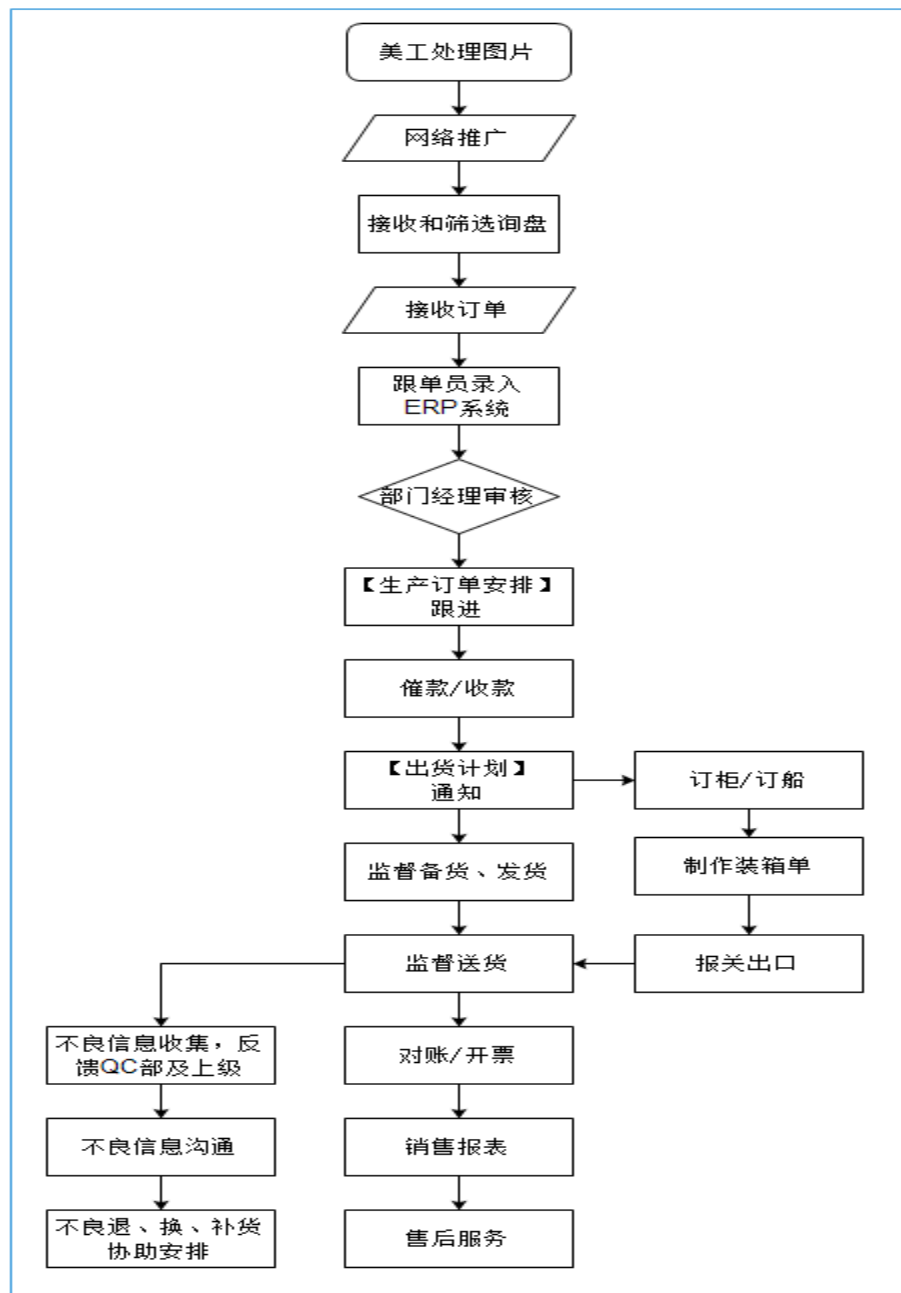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PMC 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进度，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进度向仓务部领取物料，并安排生产人员进行 SMT 贴片、半成品加工、成品组装、参数测试等生产加工工序。产品成品通过高压测试、成品老化、绝缘测试、成品测试等质量检测合格后，将进行包装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5、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安排美工人员制作相关产品宣传资料并由业务员进行推广和展业，业务人员接受客户业务咨询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经评估后判断公司能否接单。接单后，公司将安排生产、出货计划及相关出口运输事宜。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密封材料技术、人体感应技术、智能电子技术、无线电子技术四个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这些技术的研究和积累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简介
1	密封材料技术	密封材料技术主要应用产品为 LED 三防灯。LED 三防灯满足铁路、电力、冶金、及各类工厂高效照明的需求。	密封材料技术主要针对 LED 三防灯防水、防尘、防腐的特性，集中采用专用抗氧化防腐材料和硅胶密封圈来实现灯具的防护要求，以达到 IP67 级防水或更高防护等级，耐用性及实用性佳。
2	人体感应技术	人体感应技术主要应用于 LED 日光灯。LED 日光灯用于写字楼、商场、饭店、学校、家庭等室内照明，可直接替代传统的荧光灯管。	人体感应技术检测人体发出的热释电红外线，使目标在感应区域内时实现人体智能感应并保持 LED 日光灯高亮度。而目标处于感应区域外时，LED 日光灯自动进入低亮度状态，该技术的应用使 LED 日光灯更加高效节能。
3	智能电子技术	智能电子技术主要应用于 LED 面板灯。LED 面板灯采用超高亮度 LED 作为光源，适用于酒店、酒吧、室内装饰等各类室内照明场所。	智能电子技术可以直接对 LED 灯进行控制，通过手机 APP 发送控制信号给 WIFI 盒子而控制 LED 灯，最终实现智能家具的无线调光应用。

4	无线电子技术	无线电子技术主要应用产品为LED 植物灯，LED 植物灯适用于植物生长，可以集中特定波长的光线均衡照射作物，兼具控制植物株高和营养成分的作用。	无线电子技术通过无线遥控控制、红蓝紫光波段控制，实现了低热负荷和生产空间小型化、科技化、环保化和节能化，有效缩短植物生长周期。
---	--------	---	---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与技术经验积累，公司主要通过大量的反复实践和摸索，根据产品性能检测结果和客户的使用效果反馈进行不断改进。目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应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经测试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公司的商标、专利均未入账。

1、商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授权的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ShineLongLed	莎朗有限	10102553	2014.06.14	2024.06.16	11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设备；电加热装置；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暖器；

2、专利技术

截止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LED 铝材三防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50232.3	莎朗有限	2013.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2	LED 三防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832.6	莎朗有限	2012.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	LED 铝材三防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61685.8	莎朗有限	2013.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4	LED 灯管 (T8G13)	外观设计	ZL201130298320.7	莎朗有限	2011.08.29	10 年	受让取得
5	LED 日光灯堵头	外观设计	ZL201130008348.2	莎朗有限	2011.01.17	10 年	受让取得
6	可旋转 LED 日光灯管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275.7	莎朗有限	2012.08.28	10 年	受让取得
7	三防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457885.3	莎朗有限	2014.08.14	10 年	受让取得
8	一体式三防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287912.2	莎朗有限	2014.08.14	10 年	受让取得

经核查，刘建桃已将其持有的专利可旋转 LED 日光灯管堵头 (ZL201220431275.7)、LED 日光灯堵头 (ZL201130008348.2)、LED 灯管 (T8G13) (ZL201130298320.7) 无偿转让给莎朗有限，并签署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

经核查，钱智忠已将其持有的专利一体式三防灯 (ZL201430287912.2)、三防灯 (ZL201420457885.3) 无偿转让给莎朗有限，并签署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LED 灯管 (T8G13) (ZL201130298320.7) 的专利权人已经由刘建桃变更为莎朗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LED 日光灯堵头 (ZL201130008348.2) 的专利权人已经由刘建桃变更为莎朗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

通知书》，可旋转 LED 日光灯管堵头（ZL201220431275.7）的专利权人已经由刘建桃变更为莎朗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一体式三防灯（ZL201430287912.2）的专利权人已经由钱智忠变更为莎朗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三防灯（ZL201420457885.3）的专利权人已经由钱智忠变更为莎朗有限。

上述表格中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刘建桃、钱智忠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为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该等专利的转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使本公司拥有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故股东刘建桃、钱智忠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该部分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受让行为未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股东刘建桃、钱智忠无偿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改净资产的情形，也未对公司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人（申请人）仍为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莎朗股份系由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莎朗股份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持有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695。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证明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 LED 灯管、LED 灯条、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LED 植物灯的生产和服务。颁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53066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9791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免）税认定通知书》，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

4、其他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检测机构	颁发时间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1	灯管 PSE 证书	深圳市威莱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13	JP1204001	日本
2	灯管 UL 证书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2012.11.08	E347314	美国，加拿大
3	灯管 VDE 证书	巍德谊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2013.02.20	40036884	德国
4	灯管 SAA 证书	立创中山检测机构	2013.07.23	SAA131349	澳大利亚
5	灯管 TUV 证书	德国莱茵检测机构	2013.09.17	50265941	欧洲区域

6	三防灯 TUV 证书	德国莱茵检测机构	2014.04.11	50291577	欧洲区域
7	面板灯 TUV 证书	德国莱茵检测机构	2014.06.10	50284375	欧洲区域
8	三防灯 UL 证书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2014.07.21	E469401	美国，加拿大
9	面板灯 UL 证书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2014.08.26	E469398	美国，加拿大
10	三防灯 CE 证书	立创中山检测机构	2014.12.25	14110117	欧洲区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4.67%，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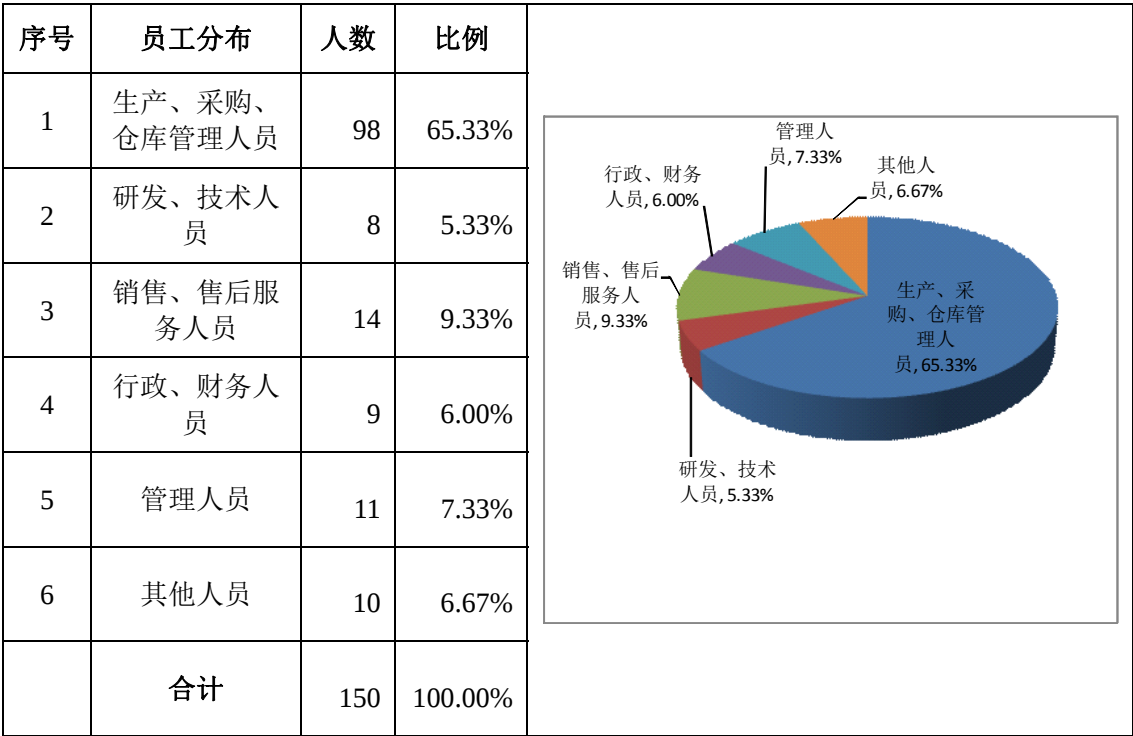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924,880.18	256,967.52	667,912.66	72.22%
电子设备	437,545.60	107,211.16	330,334.44	75.50%
运输设备	892,364.85	255,134.44	637,230.41	71.41%
办公设备	88,271.26	1,872.12	86,399.14	97.88%
其他设备	131,608.38	5,631.06	125,977.32	95.72%
合计	2,474,670.27	626,816.30	1,847,853.97	74.67%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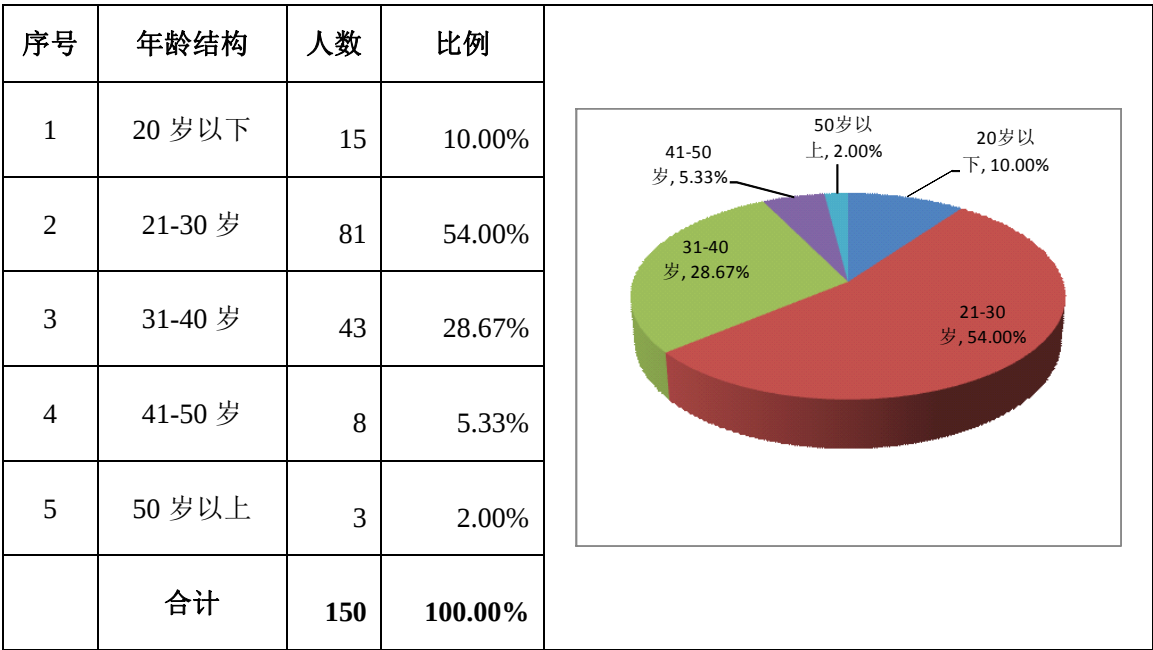
1、员工分类统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150 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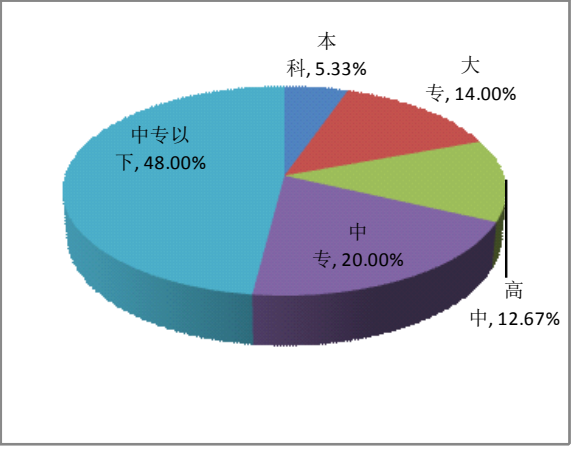
(1) 按工作岗位分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本科	8	5.33%	
2	大专	21	14.00%	
3	高中	19	12.67%	
4	中专	30	20.00%	
5	中专以下	72	48.00%	
	合计	15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建桃，基本情况详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 彭英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建桃	1,500,000	3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英珍	0	0	监事，研发部经理
	合计	1,500,000	3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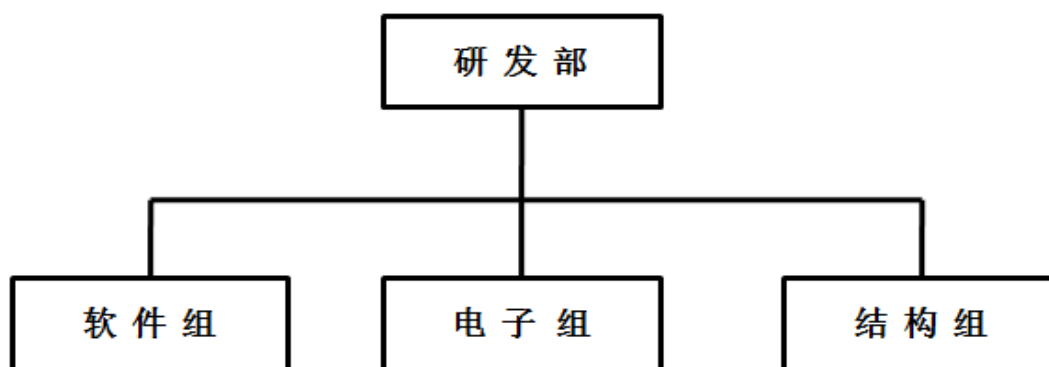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刘建桃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领导研发工作，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力量；彭英珍自 2011 年 4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新项目的开发与原有项目的改进工作，并组织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评审、确认等。同时，研发部也负责监管指导整个生产流程中的产品生产工艺，负责协助新产品试产阶段的跟进与试产工艺问题及改善建议的报告提交。研发部构架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刘建桃、彭英珍。（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下设的软件组、电子组和结构组互相配合，在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 LED 照明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同时，公司会根据需要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92,330.22元、3,040,085.24元、2,558,395.8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

7.73%、5.98%，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的影响
1	“新三防灯”	本项目主要针对三防灯防水、外型、可拆式、电参数等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综合改进。	本项目有助于改善三防灯防水性能，减少客户投诉率，本项目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支撑着公司整体发展，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车载灯	本项目研发产品应用于车体内照明，是一种防眩、便捷式小功率灯。	本项目有助于扩展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产品和业务范围，同时增强公司竞争力。
3	BOSCH 手提灯 10W/20W	本项目是国外客户 BOSCH 定向研发产品的项目，本项目研制的手提灯具有防水、防爆、移动式照明的特性，主要应用于工地及环境潮湿恶劣的场地，主要针对复杂的工地环境而开发的应用应急型移动式照明。	本项目为客户定制开发产品，同时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实现良性互动。
4	人体感应三防灯	本项目研发产品具备智能感应、待机可调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业照明，或潮湿、环境恶劣的场所。	本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和性价比。
5	LED 植物灯	本项目研发产品具备智能控制的特点，其作用在于促进植物生长，缩短植物生长周期，主要应用于室内花园，水溶液培养或土壤养殖场，是公司重点创新性产品系列。	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开展植物照明业务提供技术储备。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LED灯、LED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LED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LED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主要客户群包括LED灯经销商、LED灯代理商以及商场、医院、学校等终端用户，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SHINELONG LED LIGHTING CO., LIMITED	7,028,010.47	16.43
2	CLEANLIFE ENERGY LLC	6,217,575.59	14.53
3	BRED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BV	3,180,892.24	7.44
4	ARTEKO Ingenieurgesellschaft GmbH	2,463,249.47	5.76
5	InnoGreen GmbH	2,412,003.76	5.64
合计		21,301,731.52	49.80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CLEANLIFE ENERGY LLC	5,551,420.30	14.11
2	InnoGreen GmbH	3,724,692.66	9.47
3	SHINELONG LED LIGHTING CO., LIMITED	3,464,611.64	8.80

4	X-Bright	3,292,090.55	8.37
5	ATLANTIC LED	2,198,480.86	5.59
合计		18,231,296.01	46.34

序号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X-Bright	5,869,904.45	14.71
2	CLEANLIFE ENERGY LLC	4,379,745.54	10.97
3	Hotkon GmbH	3,207,042.34	8.04
4	Kav Indastreis CO., LTD.	2,592,714.36	6.50
5	OSMO LIGHTING	1,932,799.01	4.84
合计		17,982,205.70	45.06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线材、铝材、机器设备、灯具包装套件和其他耗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从国外品牌设备厂商的国内经销商采购，其他产品主要由国内厂商生产、供应，厂商之间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项目的供应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5,680.77	16.19

2	深圳市华高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3,894,199.04	12.35
3	深圳市鼎盛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7,800.19	6.43
4	深圳市诚之益电路有限公司	1,531,111.20	4.86
5	东莞市联臻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4,493.03	4.68
合计		14,033,284.23	44.51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75,088.89	23.77
2	深圳市华高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6,405.72	18.45
3	深圳市诚之益电路有限公司	1,925,156.21	6.66
4	深圳市安规科技有限公司	1,759,323.50	6.08
5	东莞市凯晨电子有限公司	1,636,102.30	5.66
合计		17,532,076.62	60.62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施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5,584,964.74	17.69
2	深圳市华高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5,060,080.62	16.03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999,325.37	12.67
4	深圳市安规科技有限公司	2,206,571.37	6.99
5	东莞市凯晨电子有限公司	2,129,227.37	6.75
合计		18,980,169.47	60.13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60.13%、60.62%、44.5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大，但 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出现明显下降，且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适当地提高部分优质供应商的采购量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获得供应商的返利折扣优惠，降低总体采购成本，并能够保证采购产品的质

量稳定性。同时，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线材、铝材、机器设备、灯具包装套件和其他耗材，上述采购产品国内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除客户指定供应商外，公司在采购设备时拥有较强的自主权。因此，基于公司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和产品质量的把控，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不会对公司业务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销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金额系根据结算时实时汇率计算）：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PI-MK001-130409	LED 面板灯、LED 灯管	Investcon,Mr.Dipl.-Ing.JacobSchrecks	1,672,936.33	2013.04.17	已完成
2	PI-MK007-141118	LED 灯管、LED 面板灯	GoldChanceTechnologyLimited	1,499,379.63	2014.11.25	已完成
3	PI-MK005-15012001	可调光 LED 面板灯	SeesmartInc.	1,243,334.40	2015.1.20	已完成
4	PI-MK014-150513-3580	LED 三防灯	ShineLong LED Lighting Co., Limited	1,039,560.34	2015.5.13	已完成
5	PI-MK016-15062901	LED 面板灯	伟长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1,600.00	2015.6.29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采购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单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PO49150002	电源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2014.09.23	已完成

2	PO49280010	电源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8,008.00	2014.09.28	已完成
3	PO32280009	电源	深圳市施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2013.02.28	已完成
4	PO34230007	电源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	2013.04.24	已完成
5	PO43270005	电源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	2014.03.28	已完成
6	PO32200003	电源	深圳市安规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3.2.20	已完成
7	PO3C050011	光源	深圳市施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3.12.6	已完成
8	PO46270002	光源	深圳市施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310,800.00	2014.6.28	已完成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房屋租赁有 2 处，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所有人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金金额(元/月)	租期
1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C 栋四楼	1,776	26,640.00	2013.02.20 至 2015.8.31
2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钱智忠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4 楼、5 楼及 A 栋 8 间宿舍	3,580	42,705.92	2010.08.01 至 2015.8.31

3	吴木兴	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 A1 栋厂房、宿舍一、三、四层	7,300	2015.09.01-2018.08.31 期间，每月租金 116,800 元； 2018.09.01-2020.06.18 期间，每月租金 134,320 元	2015.06.18 至 2020.06.18
---	-----	-------------	---	---	-------	---	-------------------------

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C 栋四楼”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4 楼、5 楼及 A 栋 8 间宿舍”系公司股东钱智忠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已履行完毕。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5 年 9 月，公司与房屋出租人吴木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内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的厂房及 1,500 平方米的宿舍。根据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的行政区划，该土地属于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集体所有，但因历史原因，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街道南约社区工作站出具《深圳市出租屋（自建房）使用证明》，证明吴木兴使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 A1 栋房屋（即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属实。201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与吴木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出具房屋租赁备案凭证。

经访谈南约股份的相关负责人、房屋出租人吴木兴，公司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土地，属于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集体所有，因当时深圳存在诸多集体土地，包括公司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土地，该等集体土地大部分未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亦未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故该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因该土地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该厂房亦无法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

另经查询了解，深圳特区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城中村，城中村村委会一般会成立股份合作公司，并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厂房或房屋建设，由此深圳特区存在相当多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书的小产权房。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公开信息查询、走访南约股份、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工作站、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设办、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旧城改造办公室，公司承租的房屋所在区域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仍存在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风险。

公司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所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亦将制作《厂房搬迁工作手册》，就公司厂房搬迁事宜，公司将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流程、搬迁安全要求等，对搬迁工作将进行详尽的安排。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存在承租的房屋被拆迁或其他纠纷导致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上述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仍为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莎朗股份系由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莎朗股份依法承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 LED 照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采取差异化策略满足 LED 照明产品在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优质 LED 照明产品。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等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确保公司产品性能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研发部负责根据国内外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情况与客户反馈信息，制定新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并将研发成果运用到产品生产，制作产品样品并进行相关检测，并形成稳定的研发项目操作标准与流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线材、铝材、机器设备、灯具包装套件和其他耗材等。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采购关系，并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供货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同时，公司也采取询价采购，要求潜在的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从数家供货商中选择以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的产品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合同为主要依据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SMT 贴片、半成品加工、成品组装和产品测试等多重工序。在公司的整个服务过程中，品质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并采取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原料、成品的质量检验控制、产品质量的巡检、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理和控制等，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改进。

（四）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策划部、业务部和售后部等市场业务部门负责国内外业务市场的拓展，以海外市场业务拓展为主。在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产品样品检测合格后将签署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情况滚动下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 ODM、OEM、直销和品牌代理。其中，ODM 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给品牌运营商，并以品牌运营商的商标和品牌名称销售给最终客户；OEM 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品牌代理模式是指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品牌代理经销商，由品牌代理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六、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一）主要出口地区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影响

1、主要出口地区的相关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北美、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白炽灯禁售计划在 2014 年进入批量生效阶段，有利于 LED 照明市场的全面开启。出于节能减排方面的考虑，许多国家制定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国家	主要内容
1	美国	美国政府 2007 年颁布《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规定，美国将分三步对白炽灯进行淘汰：第一步，在 2012 年淘汰 100W 的白炽灯，以节能 25%至 30%的灯具来代替；第二步，到 2013 年，进一步淘汰 75W 的白炽灯；第三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售所有的白炽灯。
2	欧盟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逐步禁止销售低能效灯泡；2016 年前淘汰卤素灯。
3	日本	截至 2012 年，日本政府要求停止制造和销售高耗能白炽灯泡。

4	加拿大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禁用 75W 及 100W 的白炽灯；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40W 和 60W 的白炽灯泡全面禁用。
5	中国	中国于 2011 年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产品，目前国际上许多国家都对 LED 照明产品的准入实行强制性认证。

（1）北美认证：UL 认证

UL 认证是由美国民间安全测试机构保险商试验所做的产品安全认证，它主要对各种设备、系统和材料进行安全性试验和检查。产品通过并取得 UL 认证是进入北美市场的必要条件。总体来说，UL 标准可以分为：对产品结构的要求、对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要求、对产品使用的元器件的要求、对测试仪器和测试方法的要求、对产品标志和说明书的要求等。现在 UL 认证已成为全球最严格的认证之一。

（2）欧盟认证：CE 认证

CE 认证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准入条件。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均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CE”标志在欧盟市场上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3）日本认证：PSE 认证

日本经济产业省于 2011 年 7 月公布《关于修订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的部分内容的政令》。根据该政令的规定，进入日本市场销售的 LED 灯泡及 LED 电灯器具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须加贴圆形 PSE 标志，这标志着 LED 灯及 LED 灯具成为《电气用品安全法》管制对象。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4）德国认证：TUV 认证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同时，企业可以在申请 TUV 标志时，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而且，在产品通过认证后，德国 TU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机厂推荐这些产品；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凡取得 TU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2、出口国相关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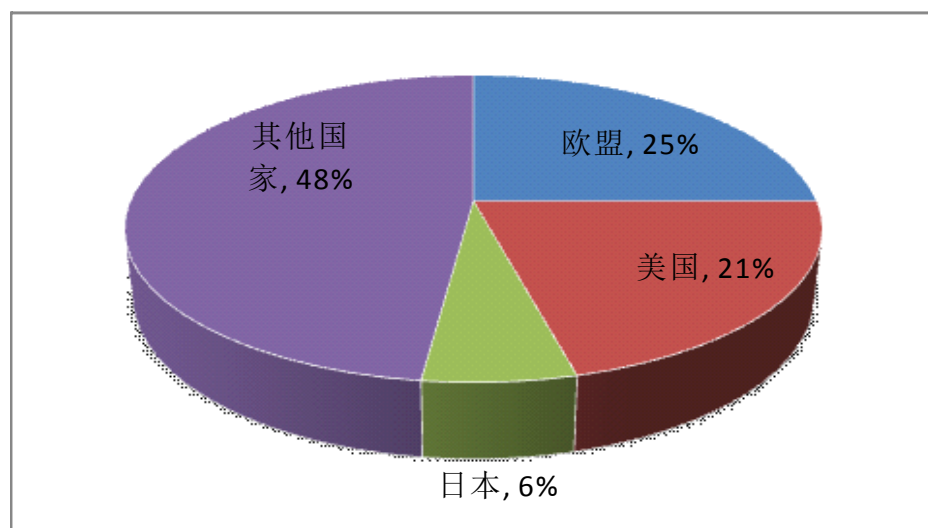
海外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通常实行强制性认证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认证体系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确保公司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内外各项规定，目前公司产品通过了 PSE、UL、VDE、SAA、TUV、CE 等主要出口国的多项质量认证。因此，出口地区的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口市场竞争情况

1、出口市场结构情况

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的大环境下，以“一带一路”为首的国家大布局为 LED 照明灯具出口提供了空前的发展机遇。从出口去向来看，美国、欧盟是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其中出口美国继续保持高增长。2015 年第一季度，日本虽仍保持 6% 的市场份额，但是与 2014 年相比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5 年第一季度 LED 照明产品出口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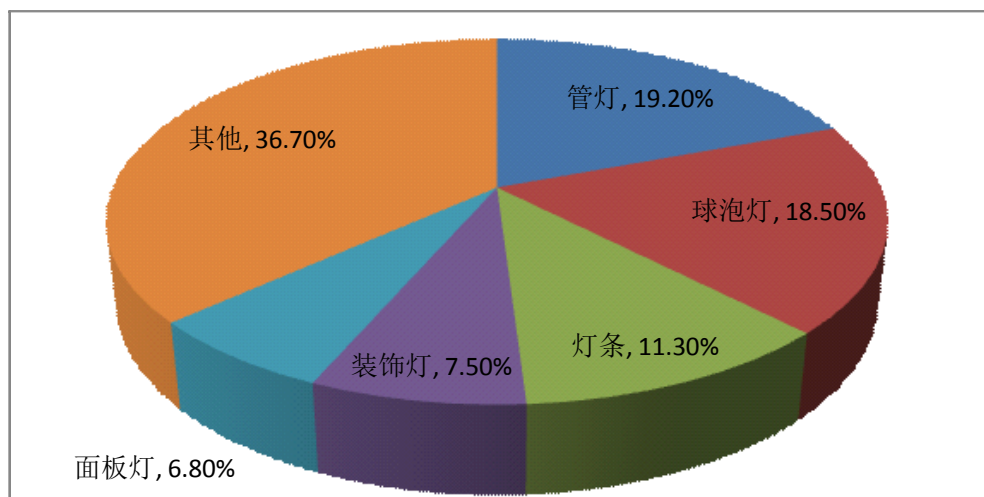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CSA Research

除以上美国、欧盟、日本三大传统市场外，以印尼、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为代表的东南亚和以阿联酋为代表的中东国家迅速崛起，成为重要新兴市场，其近两年的爆发式增长吸引了众多的中国企业。

从产品类型来看，2015 年第一季度，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主要包括管灯、球泡灯，灯条等。整体来看，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的类型以室内照明产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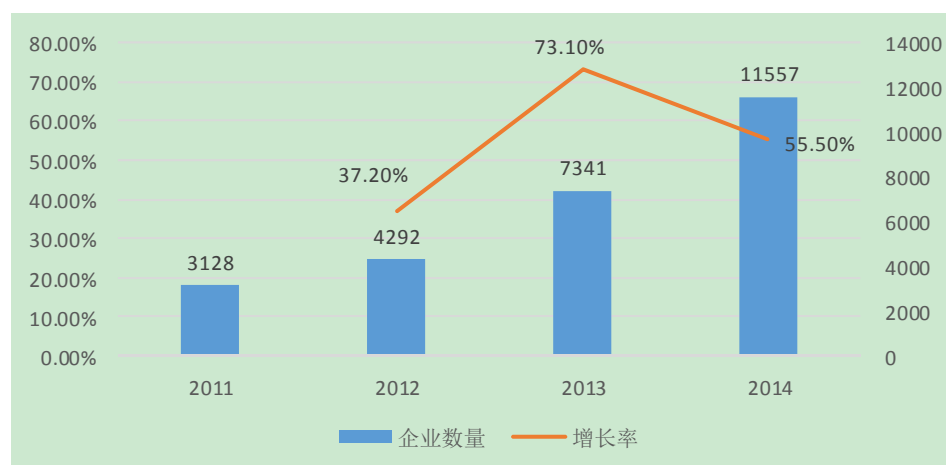
2015 年第一季度我国 LED 照明出口产品类型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CSA Research

2、出口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 and 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广泛拓展国际市场，LED 照明出口企业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从 2011 年到 2014 年出口金额增幅超过 390%。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的企业数量也增长迅猛，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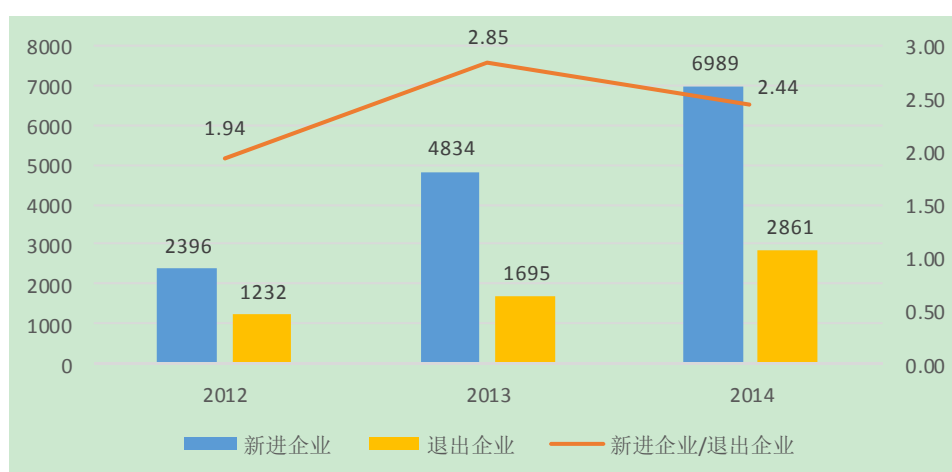
口企业达到 11557 家，同比增幅超过 56%。

2011-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年度出口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在 LED 照明行业的出口市场上，企业进入和退出的比例普遍较高。2014 年，新进企业数量达到 6989 家，退出企业数量达到 2861 家，新进企业数量约为退出企业数量的 2.4 倍。从我国 LED 照明出口企业进入和退出的数量来看，近几年新进企业的数量基本为退出企业数量的两倍左右，充分表明了 LED 照明行业出口竞争愈加剧烈。

2012-2014 年我国 LED 灯具出口进入退出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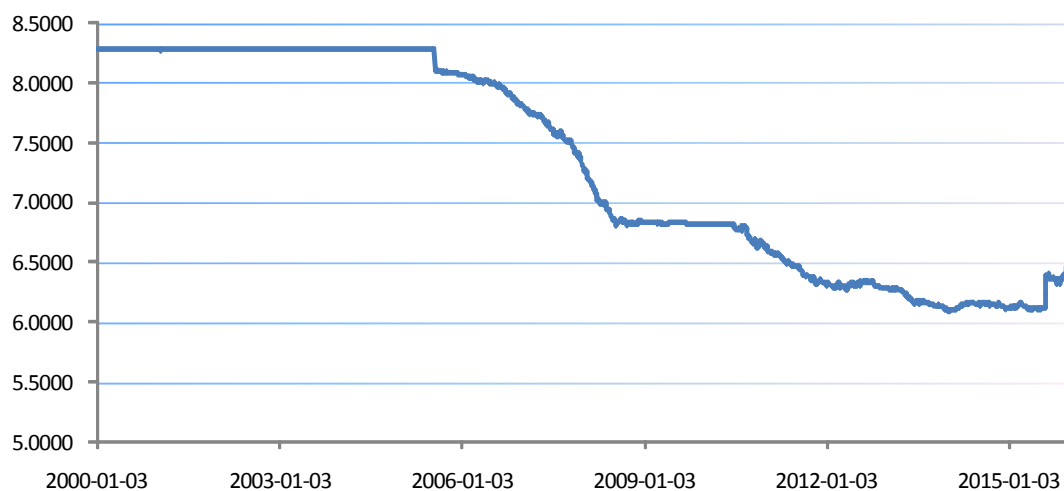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三) 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汇率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201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0 年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83 左右，2015 年上半年跌至 6.10 左右，但是自 2015 年上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逐步回升，2016 年 1 月份维持在 6.50 附近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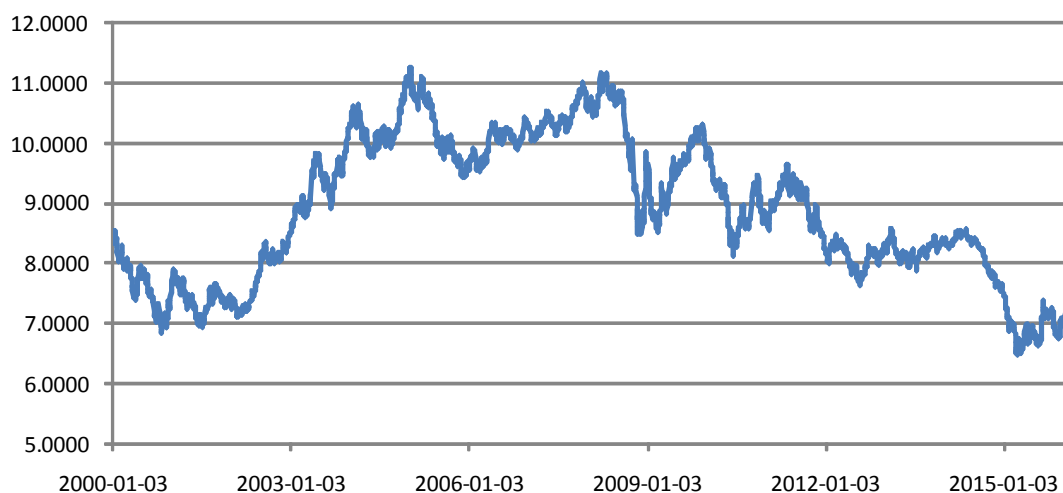
2000-2016 年 1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USD/CNY)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美元相比,近两年欧元的波动则相对较大。自 2010 年以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震荡下跌态势,2010 年初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9.8 左右,2016 年 1 月则维持在 7.10 左右。

2000-2016 年 1 月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EUR/CNY)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汇率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39,172,709.15 元、

38,782,201.36 元、41040289.7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5.93%、98.58%、98.15%，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因此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16,245.42 元、-89,977.34 元、-24,940.44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2.12%、-41.27%、-1.18%。

报告期内，与公司外销收入金额相比，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小，但对 2013-2014 年当期利润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在稳固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将不断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降低海外销售产品赊销比例，不断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此外，公司还将尝试采用与客户签订远期汇率协议的方法提前锁定交易汇率，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代码：C387）”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C387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四级行业。

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由光学、光电子行业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的社会经济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市场调查，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同时负责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等，并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构建专利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建立设计展示交易平台，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促进行业渠道建立和市场规范化发展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广

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举办本行业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研讨会和展览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3 年 9 月 4 日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设立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3 月 1 日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业务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节能管理进行规范，推进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措施和节能技术进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7 日	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18 日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进行规范。

(2) 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2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 12 月	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3	《关于同意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的复函》	科技部	2009 年 4 月	为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 21 个试点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4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意见书》	国务院	2010 年 4 月	提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5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 年 7 月	提出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

				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相关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实现更大规模应用。
6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11 月	倡导绿色照明消费方式,在满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7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 年 11 月	提出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8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7 月	提出以促进节能减排、培育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手段,整合资源,营造创新环境,加速构建半导体照明产业的研发、产业化与服务支撑体系。
9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2 月	鼓励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提出实施半导体照明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1、LED 照明行业概述

半导体照明是一种新型的固态光源，它利用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直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而 LED(LightEmitting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照明的核心。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实现电能到光能的转换。LED 以其固有的特点，如节能、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冷光源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指示灯、信号灯、显示屏、景观照明等领域，从而构成了 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

2、LED 照明行业发展历程

自爱迪生发明白炽灯以来，电光源照明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其代表性光源分别为白炽灯、荧光灯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其中，白炽灯安装简便，但存在寿命短、效率低、耗电高等缺陷。荧光灯虽然节能，但存在电磁污染、使用寿命短、易碎等问题。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则存在成本高、维护困难、能耗高且寿命短等缺点。随着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GaN)的技术突破和蓝、绿、白光发光二极管(LED)的问世，LED 有望发展成为第四代光源，即半导体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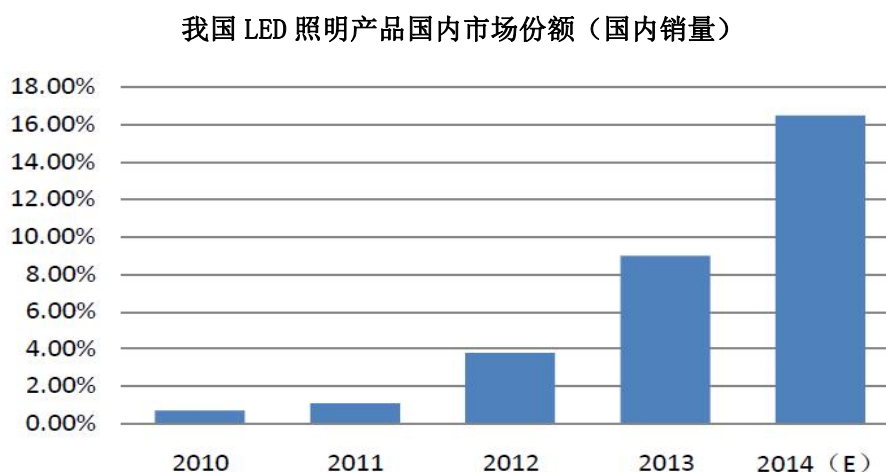
1968 年 LED 出现并首次用于电子显示设备。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在 LED 上的应用、半导体芯片技术的不断改进及封装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先后出现了一批发光效率高、颜色范围广的 LED 器件。同时，大功率 LED 的研制成功，使 LED 作为照明光源显现出巨大的潜力。近年来，美国、欧盟、韩国、日本等许多发达国家都相继推出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进行研发。美国能源部组建“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计划用 10 年时间，耗资 5 亿美元开发半导体照明，参加者包括 1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和大学，并计划到 2010 年，55%的白炽灯和荧光灯被半导体灯取代；到 2025 年，固态照明光源的使用将使照明用电减少一半，每年节电额达 350 亿美元。2000 年 7 月，欧盟实施彩虹计划，设立执行研究总署，通过欧盟的 BRITE/EURAM-3program 支持推广白光 LED 的应用，委托 6 个大公司和 2 个大学执行。彩虹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发展

氮化镓基设备和相关的制造业基础设施，希望通过应用半导体照明实现高效、节能、不使用有害环境的材料、模拟自然光的目标。

我国 LED 产业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较早。1993 年，多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所在国家 863 和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下，在该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2003 年 6 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开始启动。2004 年 7 月，科技部宣布正式启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首批 50 个项目力争实现到 2007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将逐步取代白炽灯，2012 年后取代荧光灯。

3、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2852 亿元。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全面爆发，增长率约 68%，产值达 1171 亿元，占整体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 增加到 2014 年的 41%。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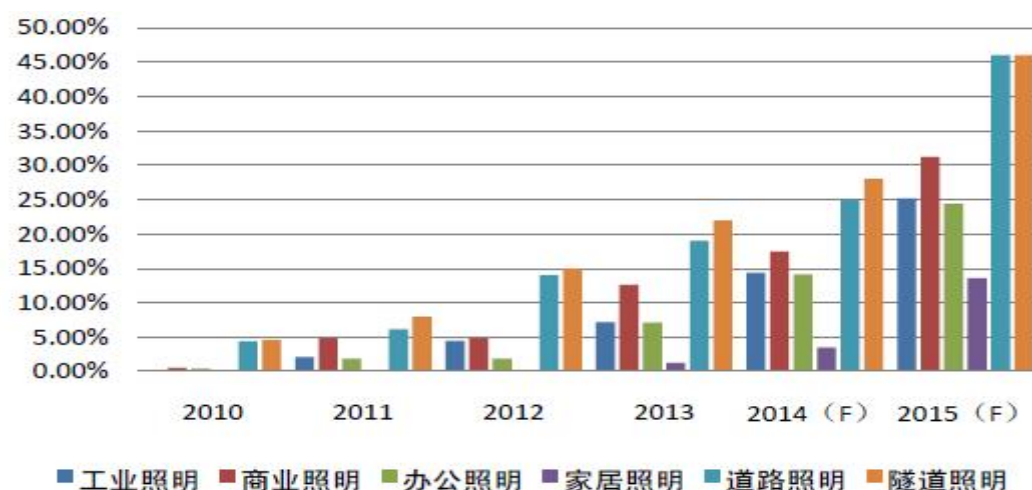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近年以来，行业内各类企业纷纷开始抢占商业照明和办公、家居照明市场。CSA 调研分析，2012 年 LED 在商业照明领域的渗透率超过 5%，商业照明中常用的一些灯具类型如 LED 筒灯、射灯、直管灯等渗透率增长较快。由于商业照明除照明需求外，更注重气氛的营造，且对价格不甚敏感，同时具备用电时间长，

投资回收期短的特性，因此具有良好的经济性，成为目前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随着价格的下降、渠道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未来商用、民用照明渗透率将快速提升，成为拉动 LED 照明市场持续高增长的主要动力。

LED 照明细分应用市场渗透率及预测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4、LED 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1) 智能照明将引领新的发展趋势

智能照明的本质是电子化和信息化，不仅可以实现照明系统的智能控制，实现自动调节和情景照明的基本功能，同时也添加了新的互联网因素，从而衍生出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满足基本的照明同时，消费者还具备控制智能化、整体化、操作简单化、节能高效化等多方面需求，因此智能照明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将成为未来 LED 照明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之一。

(2) 价格下降和应用市场细分化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趋势，价格已越来越趋近于传统照明产品。面对价格下降的趋势，企业纷纷寻找细分领域发力，逐步走向价值链高端，加强汽车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的创新研发，

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提供可选择的照明方案。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涉及精密光学、机械设计、电路优化设计等技术领域，产品研发需要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多种技术。伴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升级换代，受各类法规制约的形势也日益加重，能效指标和生态设计日渐成为“主调”。在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后，技术壁垒对产业格局的重塑提出新要求，技术研发将是制约 LED 照明市场发展的瓶颈，新进本行业的企业短期内难以在研发和技术领域实现充足的积累。

2、人才壁垒

LED 照明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光学、电学、精密机械等知识以外，还需具备一定的照明行业、发光材料行业的相关知识储备。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3、品牌壁垒

LED 照明行业对生产企业的实力要求较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典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公司更容易获得相应的市场认可度。而缺乏典型项目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从而实现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与规模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 LED 照明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随着 LED 照明市场竞争加剧，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未来

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加快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产业的规模效应，而小企业在竞争中处境将更加艰难。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各国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的提出，传统照明行业逐渐为 LED 照明行业所替代。从全球白炽灯淘汰计划来看，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纷纷启动，同时各国政府对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均持有积极利好的政策。从我国白炽灯计划来看，我国自 2003 年起开始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 LED 照明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止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

（2）科技水平不断进步

科技进步将加快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将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从而扩展更大的照明市场空间。随着 LED 照明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LED 应用行业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对 LED 在照明领域市场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提高产品渗透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3）城镇化率和人口数量的增长促进了照明市场的发展

人口数量的增加和城镇化率的提升将直接影响 LED 照明市场的需求，LED 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领域市场的应用快速发展，不仅包括家居照明市场，还会拉动办公、商业、工业、公共设施等各个照明细分领域。另一方面，城市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高于农村，城镇化率的提升有利于照明产品由传统照明行业到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消费升级。

（4）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环保、节能、低碳的议题持续升温，加之全球能源持续短缺的现状，绿色照明成为时下热门议题之一。随着低碳时代的到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要求社

会提高资源的利用率，节能环保的消费观念渐渐深入人心，LED 照明产品以其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特点吸引广大客户群体，相应的 LED 照明市场也逐步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我国 LED 照明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虽然市场规模高速增长，但是各项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还存在诸多不规范情况。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集中程度低，且缺乏成熟的管理机制，与国际大型照明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LED 照明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掌握光学、电学、材料工程学等多种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目前满足这些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尤其是从事高端研发的技术型人才较为紧缺，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本行业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目前 LED 照明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应用行业主涉及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因此，LED 照明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环境正相关。

2、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有照明需求的终端用户，如家居、商场、办公室等，由于建筑工程和室内装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并对 LED 照明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3、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来看，本行业企业主要集中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并且以上述区域形成了明显的产业圈。但随着企业市场布局的推进，许多本行业相关企业营销网络已逐步向全国覆盖，以满足全国范围的市场需求，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有望逐渐降低。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日渐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更迭愈加频繁，LED 照明类产品也随之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各个方面持续优化。同时 LED 照明产业转型在即，在“互联网+”的浪潮影响下，许多 LED 照明企业积极谋求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针对产品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各国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整个 LED 照明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金流入，不断出现新的企业加入该行业。随着中国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关企业数量的增多，在出口方面的竞争也逐渐加剧。LED 照明市场同质化问题凸显，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企业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而价格的下降可能导致尚不完全成熟的市场竞争更加混乱，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现在正在快速发展，处于追赶者的地位。在 LED 产业链中，上游为外延芯片生产，中游为封装环节，下游为产品应用市场领域，莎朗股份主营业务为 LED 灯、LED 灯管和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公司贴片机能够完成部分封装环节工序，公司业务属于 LED 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提供优质的 LED 照明产品。公司拥有多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在实际工作中开发出了多项具有不同针对性的照明产品。公司秉承“以义生利，以德兴业”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精益求精，以客为尊”的品质政策，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2013-2014 年莎朗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2,571.87 元和 39,342,333.24 元，根据 CSA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3-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分别为 2068 亿元和 2852 亿元，若据此数据粗略估计，2013-2014 年莎朗股份公司业务国内产值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不足 0.019%和 0.014%。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照明产品供应商。公司以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为核心，自主研发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照明解决方案以及施工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两类：一类是定位于商业照明并在国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为酒店、写字楼、商场、零售连锁店和高档商业会所等中高端专业客户；一类是定位于家居照明并在海外销售的 OEM 和 ODM 产品，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照明产品供应商。公司照明产品向国内和海外销售，国内销售全部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海外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以 OEM 和 ODM 形式生产的非自有品牌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各类专业照明产品，包括壁灯、格栅灯、导轨灯、天花灯、筒灯和支架等。公司目前已经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430474，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5.07 万元、4018.05 万元、2183.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32 万元、83.30 万元、401.44 万元。

（2）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集 LED 产品应用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拥有国际上先进的生产设备，模具、注塑、SMT、自

动老化设备、先进测试设备、组装一条龙式程序化管理，全程实行 TQM 控制，产品品质一流；拥有专业营销队伍及软、硬件研发人员共 400 余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室内照明与户外照明，其中室内照明精品有：LED 日光灯管系列、LED 面板灯系列、LED 筒灯系列、LED 工矿灯系列等，户外照明精品有：LED 泛光灯、LED 路灯等产品畅销海内外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企业通过 SGS、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大部分产品通过 UL、DLC、TUV-GS、VDE、SAA、PSECE、ROHS 等认证。

（3）深圳市万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是专业生产 LED 电子显示屏及相关产品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集 LED 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和技术服务为一体，技术先进，实力雄厚。公司 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体系种类齐全，从户内外单色条屏、信息屏、图文屏、双基色视频屏到户内外全彩屏、喷绘广告屏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系统（证券、期货、银行等），公交系统（机场、公交、车站、码头等），医疗卫生系统，政府机关（工商、税务、海关、法院、检察院等），工商企业工厂，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对客户需要起了很大的信息广告作用。

3、公司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新项目、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专利。同时，公司已经累积了一定的 LED 行业生产与应用的技术，包括独特的密封材料技术、人体感应技术、智能电子技术、无线电子技术等，这些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2）良好的产品品质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国外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公司在与国外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取得了 TUV

认证、SAA 认证、UL 认证、PSE 认证等多项海外认证资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

（3）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保证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品质控制流程，并设立独立的品质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品质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并采取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4）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区域，LED 相关配套产业比较发达，上游厂商众多，物资采购和运输方便，因此降低了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发展海外市场业务。与欧洲、美国等地区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人力和原材料采购上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在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国际市场认可的基础上，成本优势使得公司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更高。

4、公司竞争劣势

（1）整体实力与行业龙头企业有一定差距

公司虽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生产线、组建了研发团队和销售网络，但是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与国内外知名 LED 照明企业相比，在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尤其是与公司直接竞争的诸多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其成立时间较早，且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为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扩充、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撑，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在 LED 照明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照明产品，未来将重点布局欧美市场，同时开发国内特殊领域照明市场。未来，公司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域，定位于生产高端、定制 LED 商业照明产品，推出高准入门槛的新业务，另一方面会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择机进行并购整合。公司力争在五年内，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一流 LED 应用产品企业。

（二）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下设的软件组、电子组、结构组相互配合，在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未来，公司一方面立足于已有产品，继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研发领域，主要集中于高端、智能化的家居灯具和办公高端灯具，同时也将涉足于种植业、医疗和军工照明行业产品。

2、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设有营销策划部、业务部和售后部等市场业务部门负责公司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将实行大客户团队服务，并维护好现有客户，挖掘其最大潜能。同时，实行客户分等管理，筛选优质客户，淘汰劣质客户。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初步计划开发国外代理商，通过多渠道铺设广告以建立品牌，并兼顾开发国内市场，建立经销商合作机制。公司也将持续开发欧美以外第三市场和第三市场代理商。

3、管理制度规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会整理生产线，争取未来五年内生产线实现半自动化，全面提高生产效益。另外，公司也将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实现作业和检验的标准化，并对现有 ERP 系统实行二次开发，保证其顺畅有效地运行。在财务方面，公司会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刘建桃、钱智忠、李伟兰、孟西、刘志方五名董事组成，刘建桃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刘葵、韩湘、彭英珍组成，其中韩湘为监事会主席，刘葵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建桃、副总经理钱智忠，财务总监王灵。职工代表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建设；（四）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以参与相关活动。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节能照明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节能灯、电气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据此，公司已具备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2、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 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

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代码：C387）”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C38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四级行业。

据此，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同时，公司生产部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SMT 贴片、半成品加工、成品组装和产品测试等工序，该等生产工序不存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涉及相关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

2010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深环批（2010）101556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批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044030101556）号及附件的审查，并根据龙岗区环保局初审核定情况，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同意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在龙岗区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厂房 B 栋 4 楼 5 楼建设。经核查，莎朗有限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根据本办法规定免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因此，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厂房 B 栋 4 楼 5 楼”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进行搬迁，将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厂房 B 栋 4 楼 5 楼”搬迁至新租赁的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因忙于装修与厂房设备安装，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深圳人居环境网、广东清洁生产网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对于公司的环保批复取得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存在不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整改规范。如出现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愿无条件承担公司相应全部的损失。”

虽公司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尚待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但公司的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所仍属于深圳市龙岗区，仍系由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审核公司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且，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影响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公司不能通过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

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展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环保瑕疵，公司重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形成处理方案且积极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一切损失，公司的环保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安全生产方面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落实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施工防护和相关的应对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应急机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澳洲、第三世界国家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等领域。

公司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4Q10581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LED 灯管、LED 灯条、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LED 植物灯的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5、社保、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有员工 150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 14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 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 人，因超过缴纳年龄，无法缴纳；11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莎朗股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00%	8.00%	2,236.00 元	146 人

医疗保险	0.20%	0.70%	6,041.00 元	149 人
失业保险	1.00%	2.00%	2,030.00 元	149 人
工伤保险	0.20%	-	2,277.00 元	149 人
生育保险	1.00%	-	2,277.00 元	149 人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30.00 元	118 人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因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住宿，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龙稽罚告[2015]20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根据该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2012 年 11 月莎朗有限在与深圳市金泰富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取得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额 33,707.66 元不得抵扣，造成 2012 年 12 月多退税款 33,707.66 元，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龙稽罚处[20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龙

岗区国家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莎朗有限上述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造成虚假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 16,853.83 元的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莎朗有限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深圳市国家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通过各自的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布各自下属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3）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 600 万元以上的；（6）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3000 万元以上的；（7）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为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发生在 2012 年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偷税、漏税等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莎朗有限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需要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莎朗有限的上述罚款属于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对莎朗有限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莎朗有限已及时整改，规范情况良好。另外，公司的上述虚假纳税申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在此之后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发生在 2012 年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偷税、漏税等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莎朗有限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并不属于在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484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公司的滞纳金支出金额为 30 元，为专利费用滞纳金；2014 年，公司的滞纳金支出金额为 22.19 元，为个人所得税滞纳金；2015 年，公司的滞纳金支出金额为 31.73 元，为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就该等滞纳金，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未认定公司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亦未给予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仅要求其补缴相关滞纳金，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照明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节能灯、电气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财务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PMC、仓务部、宣传营销部、业务部、售后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股权转让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

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最近两年，除刘建桃持有 SHINEL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盛隆实业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外，刘建桃、李伟兰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SHINEL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07422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总股本	1.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	无实质经营
股权结构	刘建桃持股 50.00%，李伟兰之妹夫肖萍持股 50.00%
公司治理	李伟兰之妹夫肖萍为董事

经核查，SHINEL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盛隆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实质经营，其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所控制的除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

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我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我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我们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我们保证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为股东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

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刘建桃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000.00	30.00	无
2	钱智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750,000.00	15.00	无
3	李伟兰	董事	2,250,000.00	45.00	无
4	孟西	董事	-	-	无
5	刘志方	董事	-	-	无
6	韩湘	监事会主席	-	-	无
7	彭英珍	股东代表监事	-	-	无
8	刘葵	职工代表监事	-	-	无
9	王灵	财务总监	-	-	无
合计			4,500,000.00	90.00	-

据此，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桃、钱智忠、李伟兰、孟西、刘志方、刘葵、韩湘、彭英珍、王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兼职或投资的情况，上述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或投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兼职或投资的企业	兼职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	亲属关系及持股比例、兼任职务
1	深圳市奕龙信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龙信通”）	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持有其 2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	深圳市雨真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奕龙信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萍投资”）	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奕龙信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	深圳市前海泰萍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泰萍投资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5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	奕龙信通持有其

	限公司（“奕龙达克”）	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的股权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深圳市贝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	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路板电子元器件、节能灯具、通讯设备、车载设备、智能数码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小家电、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	奕龙达克持有其 43.60% 的股权 泰萍投资持有其 46.00% 的股权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持有其 5.2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持有其 5.2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	深圳市肖氏雨真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贝仕达克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担任其监事职务 李清文之配偶肖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8	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董事李伟兰之妹夫肖萍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9	深圳市正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孟西之配偶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孟西持有 30% 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其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刘志方	董事	深圳市拓普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否
			深圳市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否
			北京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否

2	孟西	董事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	无	是
3	钱智忠	董事	深圳市富玖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方	董事	深圳市拓普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30.00	98.38
			深圳市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北京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刘建桃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港元	50.00
3	钱智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深圳市富玖五金有限公司	16.60	33.20
4	孟西	董事	深圳市正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15.00	30.0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刘志方、董事兼总经理刘建桃、董事钱智忠、董事孟西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钱智忠	执行董事	股东会决议
2	陈春秀	监事	股东会决议
3	李伟兰	总经理	执行董事决定

（二）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刘建桃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钱智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李伟兰	董事	选任

4	孟西	董事	选任
5	刘志方	董事	选任
6	刘葵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韩湘	股东代表监事	选任
8	彭英珍	股东代表监事	选任
9	王灵	财务总监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5,574.19	1,822,322.05	4,592,65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636.76	110,463.41	24,517.97
预付款项	544,072.19	738,846.35	387,622.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441.28	4,094,360.15	3,507,954.00
存货	10,134,347.20	7,199,776.94	1,226,09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386.17	413,698.75	732,829.72
流动资产合计	14,239,457.79	14,379,467.65	10,471,67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000.00	10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7,853.97	1,592,765.58	856,054.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1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06	602.49	18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130.41	1,697,368.07	856,244.07
资产总计	16,930,588.20	16,076,835.72	11,327,917.5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49,959.29	4,213,921.65	2,912,886.50
预收款项	803,499.97	4,698,239.91	239,943.61
应付职工薪酬	715,307.71	528,533.23	380,606.24
应交税费	509,616.41	188,772.68	399,29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362.48	250,488.56	1,416,30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1,745.86	9,879,956.03	5,349,03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11,745.86	9,879,956.03	5,349,036.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9,564.27	119,564.27	97,764.44
未分配利润	3,199,278.07	1,077,315.42	881,1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8,842.34	6,196,879.69	5,978,88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30,588.20	16,076,835.72	11,327,917.5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80,389.73	39,342,333.24	39,912,571.87
减：营业成本	31,526,394.22	28,917,841.94	31,565,94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267.75	118,756.76	74,542.85
销售费用	2,915,815.04	4,058,190.01	2,832,853.81
管理费用	5,459,910.64	5,909,179.40	3,906,188.09
财务费用	25,684.04	102,166.74	215,828.04
资产减值损失	13,649.50	21,603.85	-24,27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09,668.54	214,648.65	1,341,491.27
加：营业外收入	51,814.71	54,919.88	42,74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37.33	
减：营业外支出	16,885.56	23.38	3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2,544,597.69	269,545.15	1,384,207.26
减：所得税费用	422,635.04	51,546.85	406,562.87
四、净利润	2,121,962.65	217,998.30	977,644.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1,962.65	217,998.30	977,644.39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02,362.96	43,806,648.16	35,528,2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7,489.64	4,058,186.51	3,172,56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6.83	59,640.93	2,923,1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9,359.43	47,924,475.60	41,623,92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1,545.63	35,792,894.85	33,968,74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2,446.69	5,113,492.27	3,842,3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649.18	431,272.97	216,11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308.61	8,289,245.91	5,410,3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0,950.11	49,626,906.00	43,437,5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90.68	-1,702,430.40	-1,813,59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221.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216.74	930,143.91	370,86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216.74	1,034,143.91	420,8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216.74	-977,922.20	-420,86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40.44	-89,977.34	-216,24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52.14	-2,770,329.94	-2,450,70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322.05	4,592,651.99	7,043,35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574.19	1,822,322.05	4,592,651.99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9,564.27		1,077,315.42	6,196,87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9,564.27		1,077,315.42	6,196,87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21,962.65	2,121,962.65
（一）净利润							2,121,962.65	2,121,962.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21,962.65	2,121,962.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64.27		3,199,278.07	8,318,842.34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7,764.44		881,116.95	5,978,88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7,764.44		881,116.95	5,978,88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799.83		196,198.47	217,998.30

(一) 净利润							217,998.30	217,99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998.30	217,998.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799.83		-21,799.83	
1.提取盈余公积					21,799.83		-21,79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64.27		1,077,315.42	6,196,879.69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37.00	5,001,23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37.00	5,001,23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7,764.44		879,879.95	977,644.39
（一）净利润							977,644.39	977,644.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7,644.39	977,644.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97,764.44		-97,764.44	-
1.提取盈余公积					97,764.44		-97,764.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97,764.44		881,116.95	5,978,881.3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3-4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公司存货分类：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00	3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确认原则

(1) 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生产和销售 LED 灯、灯管及 LED 配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过双方对账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93.06	1,607.68	1,13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88	619.69	59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31.88	619.69	597.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2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24	1.20
资产负债率（%）	50.87	61.45	47.22
流动比率（倍）	1.65	1.46	1.96
速动比率（倍）	0.36	0.61	1.5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04	3,934.23	3,991.26
净利润（万元）	212.20	21.80	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20	21.80	9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6	17.13	9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6	17.13	94.56
毛利率（%）	26.31	26.50	20.91
净资产收益率（%）	29.24	3.58	17.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64	2.81	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41	563.01	1,176.65
存货周转率（次）	3.64	6.86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16	-170.24	-18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4	-0.36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7.76万元、21.80万元、212.20万元，报告期内均持续盈利，但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2014年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所致（期间费用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1%、3.58%、29.24%，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系公司本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主要系公司当期订单增加导致收入增长幅度远远大于费用增长幅度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2%、2.81%、36.64%，2015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系当期确认了 66.74 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扣除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净利润、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盈利，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1.46 倍、1.65 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大于 1；从速动比率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0.61、0.36，主要系自 2014 年起，公司因大力研发、生产及推广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等产品，且市场形势较好，导致 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备货增加相应存货余额整体增长所致。虽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形势较好，其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非常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176.65 次、563.01 次、168.41 次（年化 224.55 次），报告期内虽呈现下降趋势，但整体水平非常高；主要系公司收入 95%以上来自于国外，大部分客户均要求有预收款，公司回款速度非常快。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份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1 次、6.86 次、3.64 次（年化 4.85 次），报告期内下降趋势明显，主要系自 2014 年起，公司因大力研发、生产及推广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等产品，且市场形势较好，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备货增加相应存货余额整体增长所致。公司报告

期内存货周转率均显著高于 1（次），整体周转率较高。

整体来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90.68	-1,702,430.40	-1,813,59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216.74	-977,922.20	-420,86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40.44	-89,977.34	-216,24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52.14	-2,770,329.94	-2,450,703.6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5.07 万元、-277.03 万元、44.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逐步改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36 万元、-170.24 万元、-178.1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有二个：（1）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重视研发，尤其是 2014 年加大对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的投入，导致当期付现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 2014 年为开拓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的市场，在推广销售时较多采用 CIF 方式，导致公司承担了较多的运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虽为负数，但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9 万元、-97.79 万元、-125.02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及办公场地装修支出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0 元、350 万元，2015 年 1-9 月份系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 2012 年公司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无形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入。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率

的增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获取能力的提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生产和销售 LED 灯、灯管及 LED 配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780,389.73	39,342,333.24	39,912,571.87
营业收入	42,780,389.73	39,342,333.24	39,912,571.87
主营业务成本	31,526,394.22	28,917,841.94	31,565,940.47
营业成本	31,526,394.22	28,917,841.94	31,565,940.47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灯	22,708,153.69	16,566,258.95	13,412,470.67	9,631,238.51	6,636,412.21	4,554,492.58
灯管	17,795,428.73	13,278,629.69	23,526,936.21	18,028,195.22	32,102,338.34	26,128,495.88
LED 配件	2,276,807.31	1,681,505.58	2,402,926.36	1,258,408.21	1,173,821.32	882,952.01
合计	42,780,389.73	31,526,394.22	39,342,333.24	28,917,841.94	39,912,571.87	31,565,940.47

LED 灯	53.08%	52.55%	34.09%	33.31%	16.63%	14.43%
灯管	41.60%	42.12%	59.80%	62.34%	80.43%	82.77%
LED 配件	5.32%	5.33%	6.11%	4.35%	2.94%	2.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1.26 万元、3,934.23 万元、4,278.04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灯及灯管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两者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6%、93.89%、94.68%，报告期内虽有下降但整体占比在 93%以上，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 LED 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3%、34.09%、53.08%，灯管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43%、59.80%、41.60%，报告期内 LED 灯与灯管销售呈现出此增彼减的趋势，公司新产品 LED 面板灯及 LED 三防灯收入大幅增长，传统的灯管收入逐年下降，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 LED 灯销售主要包括 LED PC 罩灯、LED 面板灯及 LED 三防灯。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ED 三防灯	13,026,932.61	9,428,641.64	4,872,121.22	3,561,747.12	11,791.68	15,136.84
LED 面板灯	8,644,185.32	6,394,532.53	5,603,036.77	4,230,763.25	1,399,352.76	989,783.82
LED PC 罩灯	1,037,035.76	743,084.78	2,937,312.68	1,838,728.14	5,225,267.77	3,549,571.92
合计	22,708,153.69	16,566,258.95	13,412,470.67	9,631,238.51	6,636,412.21	4,554,492.58
LED 三防灯	57.37%	56.91%	36.33%	36.98%	0.18%	0.33%
LED 面板灯	38.07%	38.60%	41.77%	43.93%	21.09%	21.73%
LED PC 罩灯	57.37%	4.49%	21.90%	19.09%	78.74%	77.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公司 LED 灯销售收入仅为 663.64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16.63%，其中 LED PC 罩灯的收入为 522.53 万元，占 78.74%，仅有 139.94 万元面板灯及 1.18 万元 LED 三防灯销售收入。随着市场及客户对面板灯及三防灯的需求增加，公司于 2014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重点对 LED 面板灯及三防灯进行研发、生产及进行推广促销，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 LED 三防灯及面板灯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47.52 万元、2,167.11 万元，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销	41,040,289.77	30,424,001.40	38,782,201.36	28,543,012.17	39,172,709.15	30,962,740.12
内销	1,740,099.96	1,102,392.82	560,131.88	374,829.77	739,862.72	603,200.35
合计	42,780,389.73	31,526,394.22	39,342,333.24	28,917,841.94	39,912,571.87	31,565,940.47
外销占比	95.93%	96.50%	98.58%	98.70%	98.15%	98.09%
内销占比	4.07%	3.50%	1.42%	1.30%	1.85%	1.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海外市场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5%、98.58%、95.93%，报告期内虽有下降，但均占 95%以上，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优势较为明显。

产品类别方面，公司外销与内销差异较小，但更专注于海外市场的拓展。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营业成本合计
LED 灯	14,035,847.13	1,373,151.09	1,157,260.73	16,566,258.95
灯管	11,179,319.06	1,152,666.06	946,644.57	13,278,629.68
配件	1,418,863.72	142,875.81	119,766.06	1,681,505.59
合计	26,634,029.91	2,668,692.96	2,223,671.36	31,526,394.22
占比	84.48%	8.46%	7.05%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营业成本合计
LED 灯	8,404,974.52	756,105.48	470,158.51	9,631,238.51
灯管	15,737,892.74	1,415,149.92	875,152.56	18,028,195.22
配件	1,098,488.83	98,576.24	61,343.14	1,258,408.21
合计	25,241,356.09	2,269,831.64	1,406,654.21	28,917,841.94
占比	87.29%	7.85%	4.86%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营业成本合计
LED 灯	4,002,940.02	304,989.45	246,563.11	4,554,492.58
灯管	23,251,682.06	1,589,917.49	1,286,896.34	26,128,495.88
配件	783,945.40	54,762.54	44,244.06	882,952.01
合计	28,038,567.48	1,949,669.48	1,577,703.51	31,565,940.47
占比	88.83%	6.18%	5.00%	100.00%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铝管、发光二极管、线材、堵头、后盖板、扩散板与其他耗材等，公司本期通过批量采购、寻求新的供应商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是消耗性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公司产品以组装加工为主，原材料均为直接采购，因此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低。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灯管、LED 灯及相关配件，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月末根据实现的销售产品进行结转。

直接材料：为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公司按月根据领料单数量按月末加权平均方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期末根据销售的数量计算出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为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每月根据工资单计提，月末按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分配。

制造费用：将当月发生的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人工支出、厂房租金、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归集，期末按销售与库存金额所占比例分配。

公司将当月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结转至成品及半成品后，按当月销售产品的数量按月加权计算出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3,991.26 万元、3,934.23 万元，成本分别为 3,156.59 万元、2,891.78 万元，在收入持平的情况下成本下降了 264.81

万元，下降了 9.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重点对 LED 面板灯及三防灯进行研发、生产及进行推广促销，2014 年公司 LED 灯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16.63% 增长至 34.09%，此部分产品整体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分别 88.83%、87.29%、84.48%，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多，相应所耗用的材料减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18%、7.85%、8.46%，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4.86%、7.05%，整体均呈上升趋势，系与材料此消彼长所致。

5、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LED 灯	6,141,894.74	27.05%	3,781,232.16	28.19%	2,081,919.63	31.37%
灯管	4,516,799.04	25.38%	5,498,740.99	23.37%	5,973,842.46	18.61%
LED 配件	595,301.73	26.15%	1,144,518.15	47.63%	290,869.31	24.78%
合计	11,253,995.51	26.31%	10,424,491.30	26.50%	8,346,631.40	20.9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0.91%、26.50%、26.31%，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增长迅速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1)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LED 灯销售逐年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 LED 灯销售收入分别为 663.64 万元、1,341.25 万元、2,270.82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16.63%、34.09%、53.08%，报告期内整体增长迅速；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仍属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从而整体拉升了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2) 公司相对传统的灯管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销售占比分别为 80.43%、59.80%、41.60%，报告期内下降趋势明显；同时，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以促进传统灯管的更新换代且略有成效，公司灯管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逐年增长，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润贡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贡献率	毛利润	贡献率	毛利润	贡献率
LED 灯	6,141,894.74	54.57%	3,781,232.16	36.27%	2,081,919.63	24.94%
灯管	4,516,799.04	40.14%	5,498,740.99	52.75%	5,973,842.46	71.58%
LED 配件	595,301.73	5.29%	1,144,518.15	10.98%	290,869.31	3.48%
合计	11,253,995.51	100.00%	10,424,491.30	100.00%	8,346,631.40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 LED 灯、灯管的毛利润合计占毛利润的 96.52%、89.02%、94.71%，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产品。报告期内，LED 灯与灯管销售对毛利润的贡献呈现出此增彼减的趋势，与其销售占比趋势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国内、外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外销	10,616,288.37	25.87%	10,239,189.19	26.40%	8,209,969.03	20.96%
内销	637,707.14	36.65%	185,302.11	33.08%	136,662.37	18.47%
合计	11,253,995.51	26.31%	10,424,491.30	26.50%	8,346,631.40	20.91%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因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海外市场前景广阔，故公司在报告期内致力于发展海外市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 95% 的销售集中在海外市场，但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业务，主要系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同行业中国内市场上竞争力较强，对于价格不敏感的客户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导致公司在国内销售量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2,915,815.04	4,058,190.01	2,832,853.81
管理费用	5,459,910.64	5,909,179.40	3,906,188.09
财务费用	25,684.04	102,166.74	215,82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2%	10.32%	7.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6%	15.02%	9.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26%	0.5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9.64%	25.59%	17.4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3%、25.59%、19.64%，报告期内占比先增后降，但整体呈增长趋势。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绝对值增加 311.47 万元，增长 44.78%，而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期下滑了 1.43 个百分点，两者共同导致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期增长了 8.16 个百分点。因公司 2014 年收入基数较大，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幅度远低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83.43%，而销售收入为 2014 年的 108.74%，费用整体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 2015 年 1-9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21.36%，下降了 4.23 个百分点。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装卸运输费	1,748,583.48	59.97	3,022,698.53	74.48	1,677,811.20	59.23
工资福利费	487,394.98	16.72	429,295.43	10.58	406,494.15	14.35
广告宣传费	404,174.08	13.86	443,244.26	10.92	416,054.46	14.69
商业保险	234,850.00	8.05	2,040.00	0.05		-
差旅交通费	23,342.50	0.80	23,887.40	0.59	187,343.25	6.61
其他	17,470.00	0.60	137,024.39	3.38	145,150.75	5.12
合计	2,915,815.04	100.00	4,058,190.01	100.00	2,832,853.81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83.29 万元、405.82 万元、291.58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先增后降，主要系外销的装卸运输费变动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装卸运输费分别为 167.78 万元、

302.27 万元、174.86 万元，其中 2014 年远远高于 2013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系公司在新产品三防灯及面板灯的推广前期，会存在大量销售样品的情况，因量较小且客户对时间有要求，故大多采用空运的形式，导致运费占收入的比重较高；②在推广新产品时，客户会存在一定的试用期，前期采购量较小，如产品质量、价格均满足其要求后会加大采购，2014 年正处于新产品的推广期，产品的试用阶段导致 2014 年的 LED 灯订单呈现出多且小的特征，相应运费增长较快；③公司 2014 年为推广新产品，在谈判时对于议价能力较高但公司想争取到的客户存在公司承担运费的情况；④公司 2014 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一定程序上导致客户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不同客户结算方式存在不一致。但整体来讲，2014 年公司产品从传统的产品转型生产和销售中高端的产品，导致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客户更为注重产品的品质，且前期订单多量小，导致当期采用 CIF 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商业保险，系公司针对出口贸易事项投保。根据保险单约定，发生买方拒收货物、买方拖欠货款或破产、政治风险及信用证风险时，公司可获得相应赔偿。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用	2,558,395.80	46.86	3,040,085.24	51.45	1,292,330.22	33.08
工资福利费	1,190,991.93	21.81	1,754,202.83	29.69	1,387,301.36	35.52
盘亏损失	667,416.56	12.22		-		-
中介咨询费	295,892.45	5.42	13,500.00	0.23	13,070.00	0.33
租金水电费	238,247.93	4.36	365,825.85	6.19	343,297.06	8.79
折旧摊销费	183,902.25	3.37	186,938.41	3.16	13,826.84	0.35
日常办公费	147,655.32	2.70	143,433.53	2.43	170,290.83	4.36
技术认证费	93,555.24	1.71	317,207.62	5.37	420,419.10	10.76
差旅交通费	54,537.84	1.00	72,264.80	1.22	86,664.13	2.22
税金	20,328.77	0.37	15,721.12	0.27	17,495.83	0.45
装修费用		-		-	153,402.72	3.93
其他	8,986.55	0.16		-	8,090.00	0.21

合计	5,459,910.64	100.00	5,909,179.40	100.00	3,906,188.09	100.00
----	--------------	--------	--------------	--------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0.62 万元、590.92 万元、545.99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连续增长且趋势明显。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00.30 万元，增长 51.28%，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304.0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74.78 万元，增长 135.24%，主要系公司为挖掘市场需求在 2014 年度加大对 LED 面板灯及三防灯的研发工作，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公司的研发及推广成果显著，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 LED 三防灯及面板灯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47.52 万元、2,167.11 万元，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015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为 2014 年全年的 92.40%，当期管理费用增长较为迅速。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初搬迁，搬迁后对原材料进行盘存清理后存在盘亏 66.74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生了 29.59 万元中介咨询费，此两项费用整体增加了公司当期的管理费用。

公司的技术认证费主要发生在企业拟向新的区域市场推广新产品时，须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技术认证费支出的方式为首笔的大额认证费用及后续小额的年费。报告期内技术认证费显著下降原因系 2013 年、2014 年发生较多的针对新产品或新区域市场的认证，2015 年 1-9 月技术认证费则主要是后续的年费，金额较低。

公司 2014 年工资福利费较 2013 年增加 36.69 万元，涨幅为 26.45%，主要系公司平均管理人员由 2013 年的 27.5 人增加至 2014 年的 31.7 人。2015 年 1-9 月份工资福利费下降，系部分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转为研发，其工资福利计入研发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45.36	7,659.00	6,614.64
汇兑损失	24,940.44	89,977.34	216,245.42

减：汇兑损益			
手续费	5,188.96	19,848.40	6,197.26
合计	25,684.04	102,166.74	215,828.04

公司外币以美元为主，2013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高。2014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先升后降；公司汇兑损失减少。至 2015 年 9 月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公司汇兑损失进一步降低。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52.00	36,492.00	30,3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7.15	18,404.50	12,36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416.56		
小计	-632,487.41	54,896.50	42,715.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873.11	8,234.48	10,679.00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营性损益	-537,614.30	46,662.02	32,036.99

1、公司报告其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龙岗区第四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	22,546.00	根据 2014 年度龙岗区第四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收到扶持资金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7,906.00	根据深财科函 2015752 号，收到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小计		30,452.00	
2014 年度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30.00	根据深财科（2012）177 号的规定，收到 2014 年深圳市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662.00	根据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82 号规定，2013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小计		36,492.00	
2013 年度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30,347.00	收到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小计		30,347.00	

2、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 66.74

万元系由公司厂房搬迁后，原材料盘亏导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	16,853.83		
滞纳金	31.73	22.19	30.00
其他		1.19	2.40
合计	16,885.56	23.38	32.40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深国税龙稽罚处[20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罚款 16,853.83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缴纳了该项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798.86	18,198.51	97,514.41
银行存款	2,239,775.33	1,804,123.54	1,873,470.58
其他货币资金	-	-	2,621,667.00
合计	2,265,574.19	1,822,322.05	4,592,651.99

1、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有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62.17 万元为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公司于 2013 年末承接了较大的国外订单，故采用了信用证结算方式，而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因单个客户订单额均较小，故未采用此种结算方式，期末余额均为 0。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583.84	100	20,947.08	5.32	372,63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93,583.84	100	20,947.08	5.32	372,636.7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80.00	100	4,016.59	3.51	110,46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4,480.00	100	4,016.59	3.51	110,463.41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76.26	100.00	758.29	3.00	24,51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276.26	100.00	758.29	3.00	24,517.9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900.00	3.00	8,247.00	266,653.00
1-2 年 (含 2 年)	110,366.84	10.00	11,036.68	99,330.16
2-3 年 (含 3 年)	8,317.00	20.00	1,663.40	6,653.60
合计	393,583.84	5.32	20,947.08	372,636.7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163.00	3.00	3,184.89	102,978.11
1-2 年 (含 2 年)	8,317.00	10.00	831.70	7,485.30
合计	114,480.00	3.51	4,016.59	110,463.4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76.26	3.00	758.29	24,517.97
合计	25,276.26	3.00	758.29	24,517.97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00.00	1 年以内	69.85	货款
Lea Trade Finances France	非关联方	110,366.84	1 年以内	28.04	货款

浙江天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4.00	1-2 年	2.02	货款
冠铨（山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	2-3 年	0.09	货款
合计		393,583.8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Lea Trade Finances France	非关联方	106,163.00	1 年以内	92.73	货款
浙江天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4.00	1 年以内	6.96	货款
冠铨（山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	1-2 年	0.31	货款
合计		114,4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PEDROTTI PAOLO	非关联方	15,105.07	1 年以内	59.76	货款
浙江天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4.00	1 年以内	31.51	货款
杭州益利索勒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00	1 年以内	7.33	货款
冠铨（山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	1 年以内	1.40	货款
东莞市凯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	1 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25,276.26		100.00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 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多为国内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 95%以上来自于国外，大部分国外客户通过预收款结算，而国内客户多采用赊销方式结算所致。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2,101.82	94.13	641,901.43	86.88	387,622.93	100.00
1-2年(含2年)	19,217.37	3.53	96,944.92	13.12	-	-
2-3年(含3年)	12,753.00	2.34	-	-	-	-
合计	544,072.19	100.00	738,846.35	100.00	387,622.93	100.00

2、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登峰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89.00	1年以内	17.96	货款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20.00	1年以内	16.56	货款
深圳市志利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2.87	装修款
深圳市晶彩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70.00	1年以内	9.28	货款
深圳市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0.00	1年以内	6.80	货款
合计		345,269.00		63.4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广雅金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22.00	1年以内	17.08	货款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33.40	1年以内	13.28	货款
深圳市登峰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89.00	1年以内	13.22	货款
深圳市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91.92	1-2年	9.74	租金
深圳市艺达源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2.18	1年以内	6.77	货款
合计		444,028.50		60.0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登峰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39.00	1年以内	25.37	货款
深圳市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91.92	1年以内	17.95	厂租费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48.40	1 年以内	13.17	运费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 年以内	10.45	运费
深圳众和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9.80	货款
合计		297,479.32		76.74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751.84	100.00	15,310.56	3.15	470,44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85,751.84	100.00	15,310.56	3.15	470,441.2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2,951.70	100.00	18,591.55	0.45	4,094,36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12,951.70	100.00	18,591.55	0.45	4,094,360.1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8,200.00	100.00	246.00	0.01	3,507,9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08,200.00	100.00	246.00	0.01	3,507,954.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9,351.84	3.00	14,380.56	464,971.28
1-2 年 (含 2 年)	3,500.00	10.00	350.00	3,150.00
2-3 年 (含 3 年)	2,900.00	20.00	580.00	2,320.00
合计	485,751.84	3.15	15,310.56	470,441.2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0,051.70	3.00	18,301.55	591,750.15
1-2 年 (含 2 年)	2,900.00	10.00	290.00	2,610.00
合计	612,951.70	3.03	18,591.55	594,360.1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00.00	3.00	246.00	7,954.00
合计	8,200.00	3.00	246.00	7,954.00

(3)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含 2 年)	3,5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
----	--------------	------	------	--------------

采用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应收股东出资款,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详情请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往来”。

2、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岗分局	非关联方	406,720.19	1年内	83.73	出口退税款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43,434.00	1年内	8.94	代扣社保费
李琼	关联方	20,286.25	1年内	4.18	员工备用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非关联方	8,911.40	1年内	1.83	代扣个人所得税
彭涛林	非关联方	3,500.00	1到2年	0.72	员工备用金
合计		482,851.84		99.4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伟兰	关联方	1,575,000.00	2-3年	38.29	股东出资款
陈春秀	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25.53	股东出资款
钱智忠	关联方	875,000.00	2-3年	21.27	股东出资款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岗分局	非关联方	606,551.70	2-3年	14.75	出口退税款
彭涛林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0.09	员工备用金
合计		4,110,051.70		99.9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伟兰	关联方	1,575,000.00	1-2年	44.89	股东出资款
陈春秀	关联方	1,050,000.00	1-2年	29.93	股东出资款
钱智忠	关联方	875,000.00	1-2年	24.94	股东出资款

彭涛林	非关联方	5,300.00	1 年以内	0.15	员工备用金
深圳市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0.03	房屋保证金
合计		3,506,400.00		99.94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3,188.92		6,793,188.92
库存商品	1,154,033.77		1,154,033.77
包装物	1,266,471.00		1,266,471.00
发出商品	810,643.65		810,643.65
在产品	110,009.86		110,009.86
合计	10,134,347.20		10,134,347.2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8,254.50		4,558,254.50
库存商品	1,747,058.29		1,747,058.29
包装物	894,464.15		894,464.15
合计	7,199,776.94		7,199,776.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1,636.37	-	981,636.37
周转材料	50,891.94	-	50,891.94
包装物	193,568.57	-	193,568.57
合计	1,226,096.88	-	1,226,096.88

1、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电源、铝管及铝基板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LED 灯管、LED 面板灯、LED PC 罩灯等，包装物主要包括纸箱、

胶粘带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较快，一般情况下，月末在产品较少。

2、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 2014 年末存在大量未完成订单，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一方面系销售订单充足，公司不断购进原材料，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 9 月进行厂房搬迁，当月生产受到影响，导致库存原材料增加。

3、为配合产品生产流程，公司包装物的采购与领用与原材料保持匹配，故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包装物余额与原材料保持同步增长。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50,000.00
待抵扣的进项税	452,386.17	413,698.75	682,829.72
合计	452,386.17	413,698.75	732,829.72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4,000.00		104,000.00
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4,000.00		104,000.00
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 7.69%的股权。

公司与其他 12 名合伙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合伙协议，出资设立深圳

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故将该笔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萍商投资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未确认其减值。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270,094.14	-	801,310.23	892,364.85	10,732.31	1,974,5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451.46	88,271.26	123,569.95	-	120,876.07	500,168.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 年 9 月 30 日	437,545.60	88,271.26	924,880.18	892,364.85	131,608.38	2,474,670.2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57,328.88	-	190,787.70	133,039.49	579.88	381,735.95
2.本期增加金额	49,882.28	1,872.12	66,179.82	122,094.95	5,051.18	245,080.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9 月 30 日	107,211.16	1,872.12	256,967.52	255,134.44	5,631.06	626,816.3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30,334.44	86,399.14	667,912.66	637,230.41	125,977.32	1,847,853.97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95,541.14	-	749,107.25	181,000.00	-	1,025,64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74,553.00	-	52,202.98	711,364.85	10,732.31	948,853.14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0,094.14	-	801,310.23	892,364.85	10,732.31	1,974,501.53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17,829.61	-	116,529.28	35,235.00	-	169,5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499.27	-	74,258.42	97,804.49	579.88	212,142.0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328.88	-	190,787.70	133,039.49	579.88	381,735.9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2,765.26	-	610,522.53	759,325.36	10,152.43	1,592,765.58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40,764.22	-	563,924.34	40,000.00	-	644,688.56
2.本期增加金额	54,776.92	-	185,182.91	141,000.00	-	380,959.8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541.14	-	749,107.25	181,000.00	-	1,025,648.39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	5,592.33	-	66,496.40	9,000.00	-	81,088.7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7.28	-	50,032.88	26,235.00	-	88,505.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829.61	-	116,529.28	35,235.00	-	169,593.89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711.53	-	632,577.97	145,765.00	-	856,054.5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 16.54%、19.33%、25.3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内无大额新增及减少的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厂房装修费		750,568.39	14,434.01		736,134.38
合计		750,568.39	14,434.01		736,134.3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947.08	4,016.59	7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06	602.49	189.57
合计	3,142.06	602.49	189.5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947.08	4,016.59	758.2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310.56	18,591.55	246.00
合计	36,257.64	22,608.14	1,004.29

因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款项，属于非公司日常经营的，故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2,608.14	13,649.50			36,257.64
合计	22,608.14	13,649.50			36,257.6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004.29	21,603.85			22,608.14
合计	1,004.29	21,603.85			22,608.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5,276.95		24,272.66		1,004.29
合计	25,276.95		24,272.66		1,004.2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89,321.95	99.05	4,202,918.59	99.74	2,908,662.44	99.85
1-2年(含2年)	49,634.01	0.77	6,779.00	0.16	4,224.06	0.15
2-3年(含3年)	6,779.27	0.11	4,224.06	0.10	-	-
3-4年(含4年)	4,224.06	0.07	-	-	-	-
合计	6,449,959.29	100.00	4,213,921.65	100.00	2,912,886.50	100.00

2、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777.18	24.0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高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232.75	15.6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盛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545.18	11.2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诚之益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86.17	5.7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联臻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29.58	4.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966,170.86	61.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766.18	44.5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高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043.92	17.78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联臻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97.87	5.8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诚之益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19.56	4.2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安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22.62	4.2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31,050.15	76.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174.68	28.6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高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468.90	24.4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施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92.50	15.6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诚之益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80.92	12.20	1 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51.00	5.1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07,768.00	86.0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07,482.56	88.05	4,696,864.91	99.97	239,943.61	100.00
1-2 年（含 2 年）	94,642.41	11.78	1,375.00	0.03	-	-
2-3 年（含 3 年）	1,375.00	0.17	-	-	-	-

合计	803,499.97	100.00	4,698,239.91	100.00	239,943.61	100.00
----	------------	--------	--------------	--------	------------	--------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SeifertmtmSystemsMaltaLtd	非关联方	141,717.31	17.64	1 年以内	货款
ENERGINEOCO.	非关联方	119,079.60	14.8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20.00	13.31	1 年以内	货款
国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83.20	11.32	1 年以内	货款
NelsonAB	非关联方	84,291.17	10.4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2,991.28	67.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Shinelong LED lighting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378,923.63	29.35	1 年以内	货款
RDHCL-Lichtsysteme GmbH	非关联方	965,246.53	20.54	1 年以内	货款
Nelson AB	非关联方	689,461.81	14.67	1 年以内	货款
EnergySave GmbH	非关联方	505,605.33	10.76	1 年以内	货款
Arena Luci s.r.l.	非关联方	459,641.21	9.7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998,878.51	85.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Systemhandel GmbH	非关联方	78,808.59	32.84	1 年以内	货款
OSMO LIGHTING	非关联方	44,375.08	18.49	1 年以内	货款
DEZERO IMPORT	非关联方	43,464.90	18.11	1 年以内	货款
CLEANLIFE ENERGY LLC	非关联方	29,610.10	12.34	1 年以内	货款
LeuchTek GmbH	非关联方	28,945.94	12.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5,204.61	93.84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客户，销售回款以预收款方式为主。2014 年末，存在较多未完成订单，导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307.71	528,533.23	380,606.2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15,307.71	528,533.23	380,606.2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5,451.57	78,680.83	313,324.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11.40	3.26	6.8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27.90	50,225.57	43,483.33
应交印花税	2,748.45	23,987.62	11,064.94
教育费附加	35,626.25	21,525.23	18,635.71
地方教育附加	23,750.84	14,350.17	12,423.81
应交堤围费			350.91
合计	509,616.41	188,772.68	399,290.31

期末应交税费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税费。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75.42	2.76	177,432.89	70.83	1,410,274.87	99.57
1-2 年 (含 2 年)	57,366.03	43.02	72,321.03	28.87	6,034.64	0.43
2-3 年 (含 3 年)	72,321.03	54.22	734.64	0.29		-
合计	133,362.48	100.00	250,488.56	100.00	1,416,309.51	100.00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39.60	7.68	1-2 年	货运费
		68,300.00	51.22	2-3 年	货运费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30.37	1-2 年	展览费
万达杰诚国际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80	1.41	1-2 年	货运费
		1,673.20	1.25	2-3 年	货运费
宁波中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1.65	1-2 年	信息费
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7.00	1.40	1 年以内	货运费
合计		126,666.60	94.98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593.97	40.56	1 年以内	货运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39.60	4.09	1 年以内	货运费
		68,300.00	27.27	2 年以内	货运费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6.17	1 年以内	展览费
深圳市恒福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00	4.00	1 年以内	货运费
宁波中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3.59	1 年以内	信息费
合计		239,645.57	95.68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	-------	----	--------------	----	-------

李伟兰	关联方	1,310,000.00	92.49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4.45	2 年以内	货运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	0.37	2 年以内	货运费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53.84	1.92	1 年以内	货运费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000.00	0.42	1 年以内	审计费
上海金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83	0.12	1 年以内	货运费
合计		1,413,308.67	99.77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19,564.27	119,564.27	97,764.44
未分配利润	3,199,278.07	1,077,315.42	881,116.95
合计	8,318,842.34	6,196,879.69	5,978,881.39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1,962.65	217,998.30	977,64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49.50	21,603.85	-24,27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080.35	212,142.06	88,505.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9.57	-412.92	-18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4,570.26	-5,973,680.06	-705,87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44.96	-978,141.02	1,047,31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5,652.32	4,800,050.83	-3,196,71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90.68	-1,702,430.40	-1,813,59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5,574.19	1,822,322.05	4,592,651.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2,322.05	4,592,651.99	7,043,35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52.14	-2,770,329.94	-2,450,703.6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建桃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0.0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控制人
李伟兰	股东、董事	45.00	
合计	-	75.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100%）
钱智忠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5.00
董小春	股东	10.00
孟西	董事	
刘志方	董事	
刘葵	监事	
韩湘	监事	
彭英珍	监事	
王灵	财务总监	
李琼	刘建桃的妻子	
李清文	李伟兰的妹妹	
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SHINELONGINDUSTRIALCO.,LIMITED	刘建桃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莎朗股份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贝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奕龙信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兰之妹妹李清文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拓普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志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志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风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志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伟兰		1,575,000.00	1,575,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春秀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钱智忠		875,000.00	87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琼	20,286.25		
其他应付款	李伟兰			1,31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账面存在的350万元应收关联方款项系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于2012年的11月1日以非专利技术“新

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35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由于该技术被认定为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的可能性较大，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莎朗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非专利技术“新型 LED 三防灯技术”作价 350.00 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财务处理上，因该非专利技术由股东捐赠给公司无偿使用，故公司将因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无形资产在账面追溯进行冲销，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350 万元，相应的累计摊销金额一并冲回，并追溯确认其他应收款 3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李伟兰	拆入			1,310,000.00
李伟兰	归还		1,310,000.00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贝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堵头、塑胶件	696,440.46	2.41	593,737.86	1.66	524,352.68	1.68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贝仕达克采购的主要商品是堵头、塑胶件等原材料，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差异较小，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金额比重很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贝仕达克与公司同处深圳市，距离相近，交通便利；价值其与公司常年合作，产品质量稳定，故公司向贝仕达克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款及关联采购。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股东承诺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投资的深圳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萍商投资出资额由 13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的出资为 100 万元，占萍商投资出资额的比例由 7.69%变更为 10%。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了“榕联评字(2015)第424号”《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5.40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伍肆仟元)。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1.63%,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和宿舍为租赁房产。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出租方吴木兴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A1栋厂房，但出租方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公司所处厂房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也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自莎朗有限设立伊始至2015年8月2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8月3日起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公司收入、公司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李伟兰、刘建桃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

12月25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继续为公司的股东之日止。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公司收入、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环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进行搬迁,将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新中桥工业园厂房B栋4楼、5楼”搬迁至新租赁的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49号A1栋”,因忙于装修与厂房设备安装,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已于2016年1月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申请。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存在不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情况及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如出现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愿无条件承担公司相应的损失。若公司环评无法通过,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 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日渐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更迭愈加频繁,LED照明类产品也随之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各个方面持续优化。同时LED照明产业转型在即,在“互联网+”的浪潮影响下,许多LED照明企业积极谋求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针对产品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各国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整个LED照明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金流入,不断出现新的企业加入该行业。随着中国LED照明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关企业数量的增多,在出口方面的竞争也逐渐加剧。LED照明市场同质化问题凸显,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企业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近几年全球LED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而价格的下降可能导致尚不完全

成熟的市场竞争更加混乱。

（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36 万元、-170.24 万元、-178.1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有二个：（1）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重视研发，尤其是 2014 年加大对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的投入，导致当期付现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 2014 年为开拓 LED 面板灯、LED 三防灯的市场，在推广销售时较多采用 CIF 方式，导致公司承担了较多的运费。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率的增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获取能力的提升。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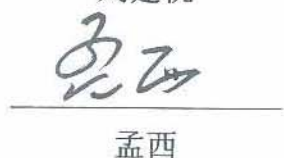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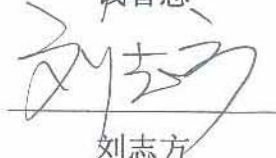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桃


钱智忠


李伟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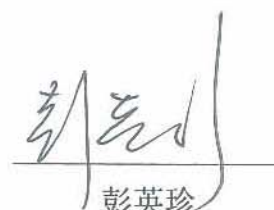

孟西


刘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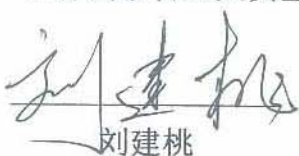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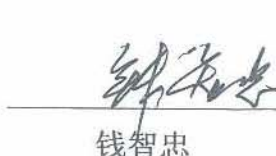

刘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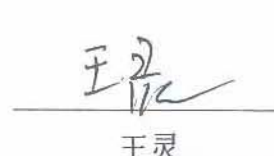

韩湘


彭英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桃


钱智忠


王灵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_____
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

覃思

黄涛

杨素含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易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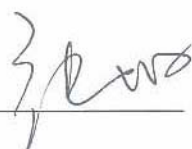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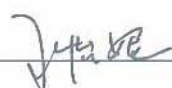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王怡妮 

2016年 1 月 2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48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许治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柳新民



余汉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